

新 年 致 辞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会长 张道明

律回春晖渐，万象始更新。

值此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向江西保险业全体从业人员及家属致以亲切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向所有关心支持江西保险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流金岁月，盛世丰年。2016年是中国保险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这一年，江西保险市场主体在江西保监局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为指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形势和要求，立足于服务当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扩大有效保险供给、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拓进取，创新发展，为江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2016年，江西保险业以增强服务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一带一路”建设为目标，以优化内控制度，简化业务流程，贴近服务为举措，强化了保险服务社会经济和稳定人民生活的功能作用，使江西保险成为当地政府改善民生保障、创新社会管理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以做大做强江西保险业为主线，市场各主体自重自律，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统一规范市场行为，维护江西保险的良好形象；以增素质、强能力、提水平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持续增强企业经营风险的能力，为江西保险业“十三五”规划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江西保险业全体同仁的智慧与辛劳，凝聚着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在此，我代表江西保险行业协会再次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承前启后创伟业，扬帆远航正当时。2017年是中国保险业“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年。此刻江西保险业全体人员要不忘初心，聚力前行，以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建设为使命，以保险消费者为中心，把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满足多样化风险保障需求作为保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动保险业的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保险改革发展的成果，努力实现江西保险业的持续稳定增长。

最后，恭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事业进步、工作顺利、吉祥如意！

目录 Contents

(总第 174 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 静

副主任：余祖典 程健荣 叶慧霖

委员单位：

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江西省分公司
太平洋产险江西分公司	太平洋人寿江西分公司
平安产险江西分公司	平安人寿江西分公司
天安保险江西省分公司	新华人寿江西分公司
大地产险江西分公司	泰康人寿江西分公司
华安产险江西分公司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
安邦产险江西分公司	平安养老江西分公司
都邦产险江西分公司	合众人寿江西分公司
阳光产险江西省分公司	民生人寿江西分公司
国寿财险江西省分公司	人保寿险江西省分公司
渤海产险江西分公司	人保健康江西分公司
中银保险江西分公司	阳光人寿江西分公司
永诚产险江西分公司	中邮人寿江西分公司
出口信用南昌营业部	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
华泰产险江西省分公司	华泰人寿江西分公司
太平财险江西分公司	信泰人寿江西分公司
恒邦财险江西分公司	安邦人寿江西分公司
永安产险江西分公司	太平养老江西分公司
鼎和产险江西分公司	泰康养老江西分公司
中华保险江西分公司	百年人寿江西分公司
	华夏人寿江西分公司
	农银人寿江西分公司

刊首语

新年致辞 1

监管进行时

中国保监会发布第三套生命表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 4
江西成功签出首张蜜桔采摘期气象指数保险保单 5

爱心善举

江西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战 6
中国人保“国学希望教室”公益助学系列活动 8
富德生命人寿新余中心支公司向分宜县操场乡捐赠 10 万元用于乡村公路建设 9
寒冬里爱的传递
——中华财险、渤海财险携手壹基金，分装温暖包 9
中国人寿财险江西分公司举办“绿色出行，温暖你我”爱心公益活动 10

两会行动

江西保险业第十九次寿险峰会在昌举行 11
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调研推进会在省保险行业协会召开 12
点评畅谈保险 把酒品茗迎新年
——江西保险业举办迎新年、话税优专家教授座谈会 12
省行协组织召开个险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办公室成员会议 13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一行赴宁波协会交流学习协会工作 14
南昌市保险行业协会召开一届五次理事会 14
抚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召开第五届会员大会 15
吉安市保险行业协会召开第五届换届大会 15

前沿快讯

中国金融工会副主席杨树润一行赴人保财险南昌市电商部“送温暖到岗位” 16
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在江西财经大学设立奖学金 16
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荣获首届南昌地铁广告“金鹭杯”最佳空间运用奖 16
中国人寿江西省分公司召开保费突破 100 亿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 17



江西保险微信公众号

聚焦精准扶贫、传播保险大爱,太平洋在行动!	17
门店来了新“大堂经理” 平安服务体验再升级	17
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快速赔付首例百万理赔案	17
重温革命历史 弘扬长征精神	
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参观遵义娄山关等红色圣地	17
激发无限潜能 铸造精英团队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举办 2016 年趣味运动会	18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获首届“金鹭杯”最佳互动创意奖	18
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18
全省邮政中邮保险电子化填单系统地市培训圆满结束	18
中邮人寿快速理赔获客户点赞	19
人保财险赣州分公司出席全市贫困人口医疗四条保障线一站式结算现场推进会	19
人保财险莲花支公司依托扶贫政策为柚子种植保驾护航	19
工作交流	
宁波市协会工作及反保险欺诈考察报告	20
2016 年江西车险信息运维服务平台运行工作分析报告	23
铸合利剑 开太平盛世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建设	26
对中邮保险“自营 + 代管”特色模式下开展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工作的思考	28
法制园地	
“车上人员”与“第三者”的身份界定	32
学术探讨	
由保险人说明义务方式完善问题探讨延伸至保险销售误导治理途径的思考	37
保险史话	
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创建与坎坷	
转载《保险史话》	41
公 告	
2016 年江西保险业产、寿险双十大典型赔案评选活动方案	46
2016 年 12 月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统计	48



主 编：孙明才

责任编辑：曹 芳

《江西保险》编辑部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

道 1402 号浦发大厦 16 楼

准印证号：赣内资字第 055 号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6291775

传真：0791-83963392

江西保险网：www.jxsbxw.com.cn

电子邮箱：iajiangxi@126.com

制作承印：江西金瑞彩印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国保监会发布第三套生命表 2017年1月1日正式启用

12月28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我国保险业第三套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此次发布的新版生命表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启用。目前行业使用的是2005年底发布的第二套生命表。

“生命表是人身保险业的基石和核心基础设施，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保险精算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广泛用于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现金价值计算等各个方面。因此，第三套生命表的发布将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切实推动‘保险业姓保’。”保监会人身险部主任袁序成说。

袁序成表示，编制生命表是我国保险业的一件大事，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一是贯彻“保险业姓保”

的战略举措。风险保障是保险行业的主业和安身立命所在，具体到人身保险领域，就是要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生老病死残”等保障服务，而这些保障功能的定价均有赖于生命表、疾病发生率表等保险发生率表的编制。二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从第二套生命表发布至今已有11年，十多年来，人口死亡率发生了明显变化，预期寿命显著提高，与此同时，保险产品类型日益多元，原有的养老和非养老两张表也难以满足产品精细化定价的需要，编制一套新生命表愈发迫切。三是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的内在要求。“新国十条”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保险业分类风险数据库，修订行业经验生命表、疾病发生率表”。四是服务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具体措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是一个

庞大的系统，在重大政策制定方面，需要各种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提供技术支撑。与国民人口数据相比，保险人群数据维度更多、质量更高，可以提供死亡率成因分析、死亡率发展趋势、死亡率地区差异等经验分析成果，为国家人口政策制定和相关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中国精算师协会秘书长王证表示，在中国保监会指导下，中国精算师协会 2014 年启动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第三套经验生命表编制项目”。项目组历时两年多，完成了第三套生命表的编制，并通过了国内外权威专家的评审。

王证表示，受益于近年来行业实力的增强和人才技术的积累，第三套生命表编制项目探索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适合中国保险人群特征的生命表编制方法，与前两套生命表编制相比，具有诸多亮点和创新之

处。一是样本数据量巨大。共收集了 **3.4** 亿张保单、**185** 万条赔案数据，覆盖了 **1.8** 亿人口，样本数据量位居世界第一，为生命表编制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技术水平较高。运用数据挖掘等先进技术，利用自主开发的计算机程序自动完成了全部理赔数据中 **95%** 的清洗工作，且准确率高于 **97%**，大大提升了数据质量和处理效率。三是成果上有多处创新。首次编制出真正意义上的养老表，为养老保险发展夯实了技术基础，针对不同保险人群的特点编制出三张表，进一步满足了精细化定价和审慎评估的需要。

袁序成表示，接下来，保监会将启动重大疾病发生率表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技术基础，全面助力“保险业姓保”工作。

江西成功签出首张蜜桔采摘期气象指数保险保单

为支持江西蜜桔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保险服务，江西保监局引导保险业大力开展指数保险，在之前已有的蜜桔低温冻害气象指数保险基础上，自主创新开发了蜜桔采摘期连阴雨气象指数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当投保蜜桔在采摘期内遭受的持续降雨日数保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至少 **3** 天)时，

保险公司即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蜜桔采摘期连阴雨气象指数保险大大简化了蜜桔保险理赔查勘流程，缩短了理赔周期，可有效提高理赔效率。目前已经签出首张蜜桔采摘期连阴雨气象指数保险保单，承保新余市蜜桔 **520** 亩，提供风险保障 **78** 万元。



江西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战

到 2018 年,实现现行标准下 200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900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和 25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的目标,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到 2020 年,进一步巩固发展精准脱贫攻坚成果,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扶贫攻坚的样板区。其中,2016 年实现 70 万人脱贫,500 个贫困村退出,2 个贫困县摘帽;2017 年实现 70 万人脱贫,1000 个贫困村退出,6 个贫困县摘帽;2018 年实现 60 万人脱贫,1400 个贫困村退出,17 个贫困县摘帽。到 2018 年,具备劳动能力但缺乏发展条件的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地平均水平的 70% 左右;具有部分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地平均水平的 50% 左右;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重点保障,兜牢底线,使我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超过国家贫困标准的 20%。

到 2020 年,力争使我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超过国家贫困标准的 40%,贫困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有关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贫困人口脱贫,要以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过国家贫困标准,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作为主要衡量指标。贫困村退出,要以贫困发生率低于 2%,重度贫困村小组村庄整治建设全部完成作为退出标准。贫困县摘帽,要以贫困发生率低于 2% 作为摘帽标准。

【行业动态】

江西保险业创新方式有效解决产业扶贫 融资需求

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渠道单一,一直是农业发展

的“痛点”。江西保监局抓住这个“痛点”，多渠道解决产业扶贫融资需求。一是保险资金直投支农支小。在保监会的指导下，江西保监局多次与人保总公司和赣州市金融办等部门沟通协调，在赣州探索出一条险资直投小微和涉农企业的新路子，推出全国首个“险资直投支农支小”模式，暨由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购买在江西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收益权，通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渠道将保险资金定向投放至“三农”及小微企业。该项目总规模为 5 亿元，目前已发放 **1.2865** 亿元，涉及农业、牧业、林业、水电、园林等 **15** 个行业的 **30** 户中小企业及 **11** 户农户。二是以“保险+银行+政府”形式开展“金信保”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积极对接赣州“产业扶贫信贷通”工作，协调赣州市财政拨付 **10** 亿元资金建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赣州开展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帮助贫困户解决产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该产品保险费率 **1.5%**，仅为贷款保证保险平均费率水平的一半。贷款本金发生损失时，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就单笔贷款损失按 **4:6** 的比例分担，赔付达到 **200%**，由政府风险缓释基金进行偿付。同时，赣州市政府还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全额保费补贴和贷款贴息。三是以“保险+银行”形式开展“油茶贷”项目。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合作，通过保险产品和信贷产品的创新结合，将原本政策性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800** 元，通过商业保险提到最高 **5800** 元每亩，极大提升了提升农户的融资授信额度，且基础费率仅 **6‰**。油茶保险开办以来，全省累计为 **1.78** 万亩油茶林提供风险保障 **5668.9** 万元，发放贷款 **3810.8** 万元。

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与省扶贫和 移民办签署保险扶贫合作协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江西省分公司与省扶贫和移民办在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签署了《保险扶贫

合作协议》，双方将合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遵循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定向精准、特惠扶贫和产业支撑为原则，从产业扶贫特惠保险、医疗救助保险、投融资创新合作等方面，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加大保险扶贫力度，共同致力于探索江西省保险精准扶贫脱贫新路径。

中国人寿新干支公司开展 “关爱脑瘫儿童、助力精准扶贫”活动

12 月 6 日，中国人寿新干支公司联合该县妇联、财政局、卫计委、残联、民政局、扶贫办、教体局(特殊学校)、工商联等单位，赴新干县大洋洲镇甘泉村和谭家坊村开展“关爱脑瘫儿童活动”，给脑瘫儿童家庭送去了取暖器、牛奶、食用油、饼干等，鼓励孩子们勇敢战胜疾病、安心治疗。

人保财险会昌支公司开创贫困人口 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一站式”结算新模式

人保财险会昌支公司在推进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工作中，积极创新，开创了“一站式”结算新模式。公司与会昌县农医中心一道开发建设“会昌县农村贫困对象疾病医疗补偿结算报帐系统”，将涉及群众医疗补偿的各部门数据信息实现了互联互通，对于符合相应补偿条件的贫困对象，只需在“一站式”服务窗口提供一份住院费用、身份证件(户口本)、新农合卡和银行卡号等相关材料，即可将被保险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农村贫困人口商业补充保险等各个保险项目进行同步补偿计算，实现了农村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及时结算服务，得到广大参保贫困户和市、县政府的一致好评。会昌“一站式同步结算”系统得到省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并将在全省推广。

中国人保“国学希望教室”公益助学系列活动

赣州行

12月12日上午,根据人保集团要求,人保财险赣州市分公司联合赣州人保寿险、人保健康险公司,前往人保财险赣州市分公司精准扶贫挂点村,大余县新城镇南丰小学,开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中国人民保险国学希望教室”公益捐赠活动。

赣州市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市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大余县新城镇、南丰村委会相关负责人、以及人保财险赣州市分公司扶贫工作队成员及南丰小学全体师生参加了捐赠仪式。

人保集团赣州市3家分公司的领导,代表中国人保集团向南丰小学捐赠国学教室书籍和体育用品一批,并送给每位学生一套运动服。

走进上饶鄱阳

12月13日,人保财险上饶市分公司受中国人保集团公司委托,来到鄱阳县凰岗镇杨源小学开展“中国人民保险国学希望教室”公益助学活动,现场为学生们发放运动服、体育用品和书籍等。

鄱阳县凰岗镇杨源小学位地理位置偏远,现有7个班级,97名学生,10位教职工,教学设施较落后。公益助学捐赠活动,是由中国人保集团公司发起,旨在弘扬国学文化,汲取国学精髓,力图给孩子们提供一个更好的学习环境。

据统计,此次捐赠活动共发放运动服97套、国学书籍300套、体育用品40套。

井冈山上爱心献

12月23日上午,人保财险井冈山支公司受中国人保集团公司委托,来到井冈山市沉塘小学开展“中国人民保险国学希望教室”公益助学活动。

活动现场,人保财险井冈山支公司经理叶嘉炜代表人保集团与井冈山市教育局领导一起授予井冈山市沉塘小学“中国人民保险国学希望教室”牌匾,并向学校赠送了300册国学书籍、运动服、足球、篮球、羽毛球等学习体育用品。

据了解,井冈山市沉塘小学位于井冈山脚下的厦坪镇沉塘村,是一所村级完全小学,于1971年建校,至今已有46年历史。学校现有一至六年级6个班级,学生90人。学生主要来源于学校周边的15个自然村,现有教职工14人,其中教师12人。此次捐赠活动由中国人保集团公益慈善基金会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发起,旨在改善孩子们的学习环境,将社会的温暖带给他们,同时让孩子们汲取国学文化知识,传承优秀的中华文化精髓。

中国人保集团公司2016年在全国范围开展“中国人民保险国学希望教室”公益助学活动,江西有4家贫困偏远山区学校得到了捐助。

富德生命人寿新余中心支公司向分宜县操场乡 捐赠 10 万元用于乡村公路建设

为响应中央“精准扶贫”以及省保监局扶贫工作的精神,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积极探寻“精准扶贫”之路,今年下半年以来已累计公益捐助 70 余万元。12 月 1 日,富德生命人寿新余中心支公司携手中国农业银行新余市分行扶贫下乡,向分宜县操场乡塘西村委捐赠 10 万元,用于该村环村公路建设。分宜县分管副县长刘小松、富德生命人寿新余中支总经理王晓岚、农行新余分行副行长廖秋明、分宜县红十字会会长邹志刚、村民代表参加捐赠仪式。

塘西村是一个有着 3000 多人典型的空壳村,集体经济相当薄弱,是省级贫困村之一,全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乡平均水平,更远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其农业基础

设施配套尚不完善,道路狭窄、弯道多、运行不通畅,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俗话说:“要致富、先修路”,塘西村环村公路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塘西村的交通状况,为当地农业发展提供硬件支持,为该村实现脱贫提供助力。

此次捐赠活动是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与农行江西省分行的合作项目,款项来自于双方共同设立专项扶贫公益基金,旨在助推扶贫攻坚、支持操场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双方也将把未来合作中的经济效益转化为社会效益,积极投入到扶贫济困活动中去,履行行业的社会责任,努力帮助贫困地区、贫困群众早日脱贫致富。

寒冬里爱的传递

——中华财险、渤海财险携手壹基金,分装温暖包

12 月 3 日,中华联合财险和渤海财险参与了由壹基金组织的“温暖包”分装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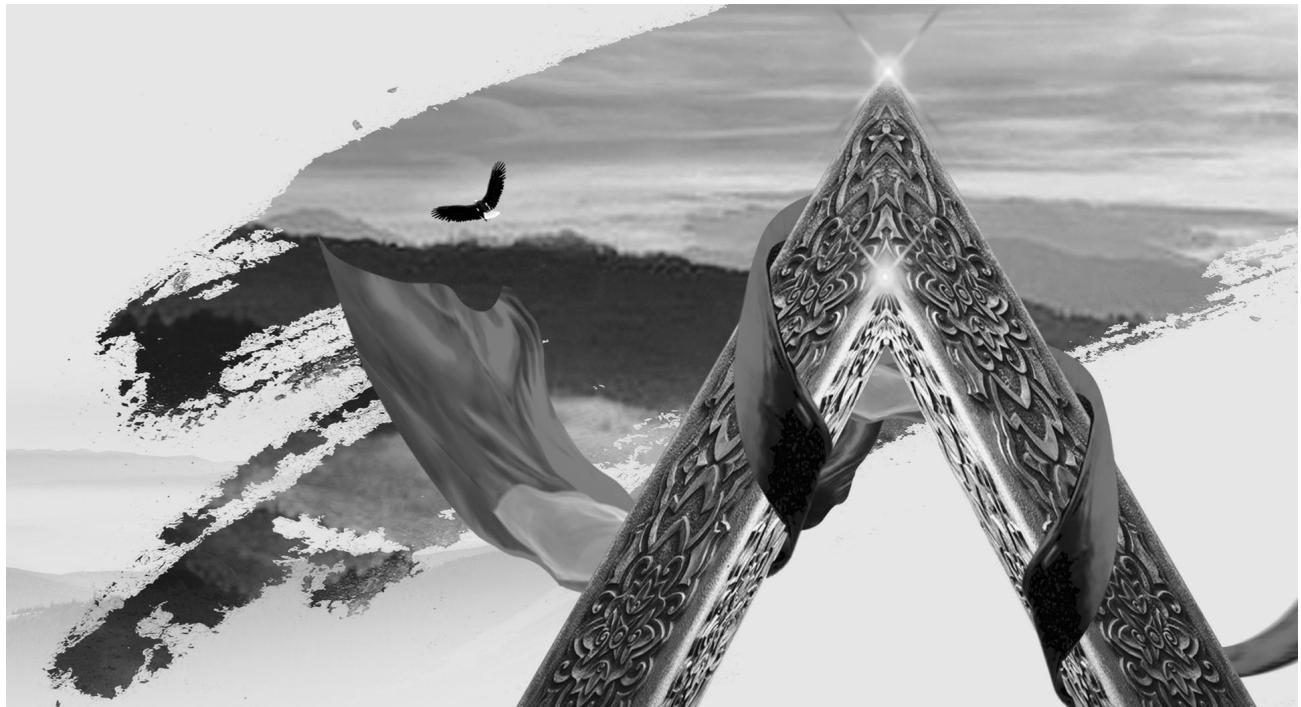
温暖包项目是壹基金针对受灾害影响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应急生活及心理关怀需求特别设立的。今年 5100 个温暖包来到江西,分装工作在湾里拉开序幕。作为有社会责任感并一直致力于公益事业的企业,中华财险江西分公司 15 名员工、渤海财产 3 名员工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根据壹基金项目组的安排,与来自各行各业的志愿者们协力合作,将棉衣、棉鞋、手套、书包、围巾、美术套装、防减灾读本等物品进行组箱、分类、分码、装箱、清点、最后装车。经过一天的努力共同完成了首批 2000 多个温暖包分装工作。他们通过传递温暖的方式传递着对贫困儿童的关爱,在江西这个寒冷的冬日里撒播温暖。

中国人寿财险江西分公司举办“绿色出行，温暖你我”爱心公益活动

12月3日，中国人寿财险江西分公司举行“绿色出行，温暖你我”爱心公益活动。活动期间，爱心公益小分队前往南昌市SOS儿童村探访，向其捐赠出衣物、书本及日常物品等，并孩子们进行互动，给SOS儿童村的孩子们带去了温暖。随后，为积极倡导“低碳环保

绿色出行”意识，爱心公益小分队从SOS儿童村出发，徒步返回公司。沿路帮助老人推车过马路、协助环卫工人打扫卫生，发挥公益正能量，赢得了路人的点赞和一致好评，彰显了公司社会责任和良好形象。





江西保险业第十九次寿险峰会在昌举行

12月7日,江西保险业第十九次寿险峰会在南昌举行。江西保监局局长陈静、副局长程健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太平洋人寿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宁广锋主持,江西保监局寿险处处长刘勋、副处长张红、全省21家寿险公司总经理及省协会秘书长参加会议。

会上,各参会公司首先汇报了2016年寿险业务发展情况,交流了2017年各公司计划任务和经营发展思路,公司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参与赣江新区建设等方面措施打算。

会上,程健荣副局长在讲话中提出三点要求,一要高度重视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防范问题;二要加强销售人员管理;三要规范大病保险市场行为和加大税优健康险宣传力度。

最后,陈静局长发表了重要讲话。陈局长在讲话中指出,寿险峰会形式很好,共享交流信息,解决市场问题,今后应进一步提高开会效率,丰富会议内容。借这

个机会我讲六个关键字:一是祝贺和感谢。在各家公司共同努力下,全省总保费突破600亿元,其中寿险保费400亿元,而且在结构转型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许多公司已走在全国前列。同时,江西寿险一年来平平安安没有出事,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感谢寿险公司为行业做出的贡献。二是风险和合规。风险发生有其必然性,在退保风险、满期给付案件风险、内部管控风险等方面,我们公司应该把防范风险放在第一位。三是创新与转型。创新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转型永远在路上,特别今后在赣江新区、大健康、大养老等方面,我们寿险行业在创新方面要大有作为。今后我们江西保监局将积极引领行业发展,保监局党委新一任班子也一定会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为各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氛围,为行业多办实事,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最后,各与会会员公司现场签署了《江西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业内流动自律公约》。

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调研推进会 在省保险行业协会召开

12月2日,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在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会议室召开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作会议调研座谈会,会议由江西省民政厅陈剑峰调研员主持,江西省发改委、江西保监局、江西省交通厅、江西省国土厅、江西省住建厅、江西省农业厅等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第一批试点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期间各业务主管单位、协会商会就本行业脱钩工作完成情况、和问题建议进行汇报。

会上,江西民政厅陈剑峰调研员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行业商会脱钩工作有关文件

精神,强调要严格执行中央“五分离、五规范”的脱钩要求,并对各业务主管单位、协会商会脱钩工作中的人事、管理职能、资产、用房、党建及外事工作等问题进行了答复。

江西省发改委范于群处长在会上总结目前全省脱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以“五自、四无”概括了脱钩的目标、任务、内容。即“自愿发起、自选会长、自筹经费、自聘人员、自主会务”和“无行政级别、无行政编制、无业务主管单位、无现职机关工作人员”。最后,范处长对脱钩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二是把握工作重点;三是完善服务配套措施。

点评畅谈话保险 把酒品茗迎新年 ——江西保险业举办迎新年、话税优专家教授座谈会

12月29日,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省行协举行江西保险业一年一度迎新年专家教授座谈会,来自江西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江西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中医学院的专家教授应邀出席会议,江西保监局寿险处处长刘勋、中国人寿、新华人寿和人保健康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议由省行协秘书长孙明才主持。

座谈会上,大家齐聚一堂,欢声笑语,共话保险,喜

迎新年。在座专家教授充分肯定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每年举办这样一次活动,就保险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对关系国计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保险产品进行点评推介。这种理论联系实际,形式丰富多彩活动,加强教研业界密切联系和紧密合作,推动行业之间深入交流。保险行业协会多年来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和所作出贡献,我们大家有目共睹。专家教授们表示,正是出于对保险行业协会敬意,我们每年都踊跃参加

这样的活动。

围绕税优健康险产品问题,与会专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从客观公正地点评税优健康险功能作用、保障范围、保障程度,特点鲜明,亮点很多。但在推广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大,工作不到位;二是政策优惠力度不够,吸引力不强;三是产品设计不太科学,部分条款过于复杂,难以让群众了解产品。

拓宽视野,登高望远。在点评税优健康险产品的同时,与会专家还就保险参与赣江新区建设、大病保险、险资入赣、保险人才培养等,高屋建瓴,提出各自的真知灼见。

各保险公司税优健康险负责人提纲挈领,简单介绍了税优健康险的功能和特点,并就产品市场推广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阐述。

刘勋处长在讲话中表示,税优健康险是国家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险需求的有力举措,是完善医保体系、提升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的重要保障,是商业保险服务医改、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机遇。推广过程中各公司要加大宣传,大力开展多元销售,提高积极性。

孙明才秘书长非常感谢各位专家长期以来对保险业特别是保险行业协会的支持和帮助,欢迎大家在年终岁末的百忙之中拨冗参加座谈会。我们与学界有十多年的交流合作传统友谊,我们有什么需要,专家教授们总是鼎力相助。今天专家们真知灼见给我们启发很大,受益匪浅。今后省行协将更好利用这个平台,定期不定期举办更多的论坛、沙龙、研讨会等,为学界业界交流搭建平台,为保险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祝各位专家教授新年快乐,万事如意、事业发达!

省行协组织召开个险专业委员会 第二次办公室成员会议

为加强保险业务品质管理,规范各保险公司销售行为,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11月7日,省行协组织召开个险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办公室成员会议。会议由省行协副秘书长黄彩华主持,个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参加会议。

会上,各公司就四个议题展开研讨:一是规范销售人员销售行为,提高销售人员整体素质,促进销售人员队伍健康发展,统一江西人寿保险公司销售人员签约

标准;二是提高社会对保险的认知度,激励一线销售人员积极性,建立优秀销售人员表彰机制和经验分享;三是加强保险业务品质管理,强化行业和社会监督,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省行协草拟《江西保险公司销售人员星级管理办法》,并征求意见不断完善。四是建立江西保险公司销售人员诚信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渠道加强信息披露,对销售人员进行系统化管理。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一行赴宁波协会 交流学习协会工作

近期，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与省经侦总队一行七人赴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就协会工作及打击保险诈骗进行考察交流。

考察人员首先参观宁波保险业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总站、反欺诈中心办公室等办公场所，并就协会自身建设、反保险欺诈工作以及宁波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宁波协会地处沿海发达

地区，具有一流的政策支持力度、深厚的金融保险文化底蕴和开明开放的政务环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反保险欺诈工作、协会自身建设等方面都走在全国前列，特别是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全国首创，是江西学习的榜样。双方都表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探讨协会发展新路子。

南昌市保险行业协会召开一届五次理事会

根据《南昌市保险行业协会章程》，南昌市保险行业协会一届五次理事会于十二月六日召开。来自三十七家会员单位的理事及代表到会，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孙明才应邀参会。

会议由中国人寿南昌分公司总经理田三林主持。首先，南昌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闵思成作**2016年1-10月份协会工作报告**；南昌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丁方芳作**2016年1-10月份会费收支情况报告**。会上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孙明才介绍了南昌市保险行业协会成立背景，并就南昌市保险行业协会与省保险行业

协会合署办公目的、意义、必要性做了说明。孙秘书长指出，省市协会合署办公是江西保监局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经过多方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作出的重大决策，顺应了广大会员公司要求，有利于整合资源，物尽其用，更好地服务会员公司。省市协会合署办公后，南昌市协会的服务工作不会停；理事会、专业委员会职能不能削弱，必须加强；各项活动活动照样开展；要更好地发挥协会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的作用。同时希望各位理事会领导对今后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工作。

抚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召开第五届会员大会

2016年12月16日上午,抚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在汝水森林宾馆组织召开第五届会员大会,江西保监局副局长程健荣、抚州市政府金融办主任刘龙飞、抚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赵明、江西保监局办公室科长冯莹等领导莅临现场,全市21家会员公司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抚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抚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章程》、《抚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费收支情况报告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抚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中国人寿抚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廖必刚当选第五届理事会会长,人保财险抚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吴根福、太平洋人寿抚州中支总经理陈玲、太平洋财险抚州中支总经理

杨学荣、新华人寿抚州中支总经理龚翔鹏、国寿财险抚州中支总经理操光荣当选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余强同志当选第五届理事会秘书长。

新一届会长廖必刚表示,将与新一届理事一起,在江西保监局的正确领导下,严格遵循协会相关章程规定,紧紧围绕行业中心,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大力推进行业自律,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努力优化发展环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

最后,江西保监局程健荣副局长讲话发言,对抚州市保险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开展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从对协会工作的认识、如何开展协会工作以及近期江西保监局几个关注的重点三个方面向会员公司及行业协会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指示。

吉安市保险行业协会召开第五届换届大会

吉安市保险行业协会于12月21日成功召开了第五届会员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吉安市保险行业协会章程》、《第四届理事会会费收支情况报告暨第五届理事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并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和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

第四届理事会以来,全行业累计完成保费收入**122.93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36.8亿元**,人寿险保费收入**86.85亿元**。在保险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经营效益也获得了同比增长。累计支付保险赔款**42.44亿元**,全系统共缴纳营业税**4.47亿元**。当前,保险业的发展已进入快车道,市委、市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保险工作,并先后下发了《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2016**年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加快打造与吉安市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今年**8月**,吉安市保险行业协会还被评为全市首批“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会上,新当选的理事会会长黄萍表示,吉安市保险行业协会将在江西保监局、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团结协作,携手并肩,凝聚全行业的智慧和力量,创新思维方式、创新工作方法,与时俱进、励精图治、奋发图强,为促进我市保险市场又好又快地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江西保监局副局长程健荣同志、吉安市政府领导刘志坚同志、吉安市民政局副局长谢启念同志到会并先后作了重要讲话。希望第五届理事会在上一届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全面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推动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秘书处工作人员要在工作能力、服务能力上做的专业,努力提升职业技能,为吉安市保险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前 沿 快 讯

中国金融工会副主席杨树润一行 赴人保财险南昌市电商部“送温暖到岗位”

12月23日,中国金融工会副主席杨树润与江西金融工会主任李洪等一行,带着对保险员工的关心,走进人保财险南昌市电子商务部,将温暖送给一线员工。

杨树润一行视察了公司营业大厅环境,了解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员工亲切交谈,询问员工工作和生活情况,要求工会组织要以关爱员工,构建和谐企业为核心,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员工解决工作、生活中的难题,化解生活中的困难,为员工办好事、办实事,增强职业幸福感。

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夏霖、南昌市分公司总经理闵思成等陪同慰问。

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在江西财经大学 设立奖学金

12月2日,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与江西财经大学举行“中国人保财险奖学金”签约仪式,双方代表签订了中国人保财险奖学金捐赠协议。

为了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业型人才,挖

掘具有成为金融投资领域人才潜质的优秀学生,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决定在江西财经大学设立奖励基金,将向江西财经大学捐赠人民币三十万元,连续三年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仪式上,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人保财险江西省公司颁发了捐赠证书,感谢人保公司对学校教育事业的关系和支持。

江西财经大学校友办和学生代表、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签约仪式。

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 荣获首届南昌地铁广告“金鹭杯”最佳空间 运用奖

12月16日,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日报社共同举办的首届“金鹭杯”2016南昌地铁优秀作品颁奖盛典在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宴会厅盛大举行,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的地铁广告作品获得了评委的一致好评,荣获了最佳空间运用奖。

今年8月,人保财险还对原有品牌广告进行了整体改版,强化了与业务活动、理赔服务、产品创新的融合,切

实增进了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了解，全方位提升了品牌的影响力。

中国人寿江西省分公司召开保费突破 100 亿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

12月15日下午，中国人寿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许建明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章跃华副总经理宣读了林岱仁总裁对江西国寿保费突破100亿的贺信，张和平总经理助理宣导了保费突破100亿社会责任报告会的工作安排。

党委书记、总经理许建民表示，这100亿，是公司分业经营20年来在历届班子的带领下，全体员工砥砺奋进、顽强拼搏创造的丰硕成果。许总对全省系统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尤其是要感恩广大员工家属在背后的默默关注与包容。

聚焦精准扶贫、传播保险大爱， 太平洋在行动！

12月24日，太平洋人寿江西分公司开展司庆二十周年暨精准扶贫献爱心活动。公司精准扶贫定点村位于赣州市于都县沙心乡高屋村。公司通过前期多次走访了解，针对该村“因病返贫、因伤返贫”现状，专门为53户216名贫困人口设计了相应的保险产品，赠送意外伤害保险及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风险保障超千万元。活动当天，江西分公司积极向高屋村捐款、捐物，并把保障产品送到乡亲手中，并确保做好后续服务，受到广泛好评。

门店来了新“大堂经理” 平安服务体验再升级

近日，平安产险江西分公司地铁大厦门店新来的“大堂经理”迎来众多客户的关注和喜爱，他有着可爱的童音和超乎常人的记忆大脑，他就是备受喜爱的智能机器人“小安”，是平安产险步入3.0时代在门店服务方面进行的客户体验的一次重大升级体现。

据悉，小安机器人采用人形设计，通过语音、视觉及运动感知技术提供咨询等互动服务，可以将复杂的保险业务知识以标准、专业的方式回复客户，在门店充当大堂

经理的角色。通过二维码、图像、视频等素材植入功能，小安可将公司线上化产品以轻松化的方式推介给客户，吸引下载并获客。

除介绍业务知识外，在客户等待办理业务的时间里，小安还拥有强大的“陪聊”功能，反应敏捷，可谓机智回复，对答如流，大大缓解了客户的等待情绪，提升了客户的服务感受和门店智能体验。自小安正式在地铁大厦门店“就职”后，门店日均接待量大大提升，赢得了客户的高度点评。

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快速 赔付首例百万理赔案

近日，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仅用三天赔付了一笔高达百万元的理赔款，成为该公司开业以来赔付最高的保险理赔案件。

2016年10月18日上午，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上饶中支接报案称被保险人季某于2016年10月17日在沪昆高速开车发生交通事故，当场身故。经查询季某于2015年10月10日在富德生命人寿购买了《富德生命安行无忧两全保险》《富德生命附加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富德生命附加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主险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额100万。

接报案后江西分公司启动紧急预案，经总经理室研究决定由上饶中支营运部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前往浙江省衢州市慰问被保险人家属并协助家属办理理赔事宜。

2016年12月9日受益人持交通责任认定书等相关理赔证明资料正式向我公司申请理赔，因恰逢周末，经分公司积极与总部沟通，案件在12月12日得以顺利结案，依约赔付被保险人自驾车保险理赔金100万及身故利息522.74元，合计100.05万元。

重温革命历史 弘扬长征精神 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参观遵义娄山关等红色圣地

漫漫征途，书写不朽辉煌；千难万险，铸就精神丰碑。

适逢红军长征胜利八十周年之际，为致敬先烈，铭记历史，规划发展，展望未来，**10月 21 日至 25 日**，在富德生命人寿江西分公司一行在总经理桂衍胜的带领下前往贵州遵义接受红色教育。

“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全体与会人员观看了《长征足迹：传奇的数据》专题片，“每天行军**74**里、平均年龄**20**岁、每**1**天一场遭遇战、每百人拥有枪支**40**余支、每前进**300**米就有一名战士牺牲、翻越大雪山**40**余座、跨过大河近**100**条……”一个个震撼人心的数字让大家深受感触，全体人员深深感受到长征的胜利来之不易，无不为长征的伟大创举和艰苦奋斗、勇往直前的精神而惊羡。

全体人员参观了娄山关红军战斗遗址陈列馆，听取解说员介绍了娄山关战役的经过，瞻仰了娄山关红军战斗纪念碑、毛泽东《忆秦娥·娄山关》词手迹石碑等，缅怀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全体人员还参观了遵义会议会址，通过观看视频、浏览图片资料和听讲解员讲解，大家重温了中国革命发展的艰难历程，聆听了在漫漫长征路上红军所经受各种严峻考验的故事，对长征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激发无限潜能 铸造精英团队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举办 2016 年趣味运动会

为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太平大家庭的凝聚力，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精心组织了一场员工趣味运动会。**12月 18 日上午**，这场主题为“激发无限潜能，铸造精英团队”的运动会在江西省体育馆举行，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室全体成员出席。

本次运动会比赛项目趣味性十足，设有“运转乾坤”“财源滚滚”“环环相扣”“毛虫竞速”“力量拔河”等五个团体项目。

各队选手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精诚合作，从队名队呼的设计到对人员调配、队形排列、步伐协调、动作配合等战略、战术精心研究，并以顽强的意志、不抛弃不放弃

的团队精神投入到各个赛项中。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获首届“金鹭杯”最佳互动创意奖

近日，首届“金鹭杯”南昌地铁广告优秀作品颁奖盛典举行，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获得最佳互动创意奖。

“金鹭杯”优秀作品颁奖盛典是由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起，邀请权威专家进行专业评审，选定一批有创意、有影响、有高度的广告作品，颁发奖杯。此次颁奖典礼共设置最佳视觉奖、最佳创意设计奖等**9**项大奖。经过多轮筛选，最终，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凭借新颖有趣的互动活动，激发地铁广告新活力，获得最佳互动创意奖。

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12月 9 日，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举办了“建设强大江西分公司”主题演讲比赛。本次主题演讲比赛旨在将“建设强大江西分公司”活动引向深入，积极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全力助推中邮保险“增长极”打造。

来自分公司各部门的十一位优秀选手参与了此次主题演讲比赛，阐述了一个个与公司发展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分公司总经理刘于明，综合部朱小平总经理，营业部聂永前总经理，监察部舒丹波副主任，财务部杨华副总经理，营运部服务支撑室杨红莲主任等嘉宾评委出席此次比赛，为选手点评。

参赛选手在台上讲述了一个个生动、感人的服务故事，引发出一则则引人深思的管理思想。有慷慨激昂，有娓娓道来，有声情并茂，感人之处选手评委都不禁动容。经过激烈角逐，最终由分公司市场部优秀讲师刘瑜霞摘得桂冠。

全省邮政中邮保险电子化填单系统 地市培训圆满结束

为防范客户信息风险，提高全省邮政渠道中邮保险出单质量和交易成功率，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自主研发了电子化填单系统，于**7月底**在宜春万载试点成功后，有

计划地在全省分批进行培训推广。

为尽快推进电子化填单系统，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及时调整培训方式，一是由之前的全省集中培训改变为中邮省分公司组成的培训小组深入地市现场培训；二是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市提供的培训时间前往地市培训；三是在培训过程中，还将理论培训与网点进行实际操作演练讲授相结合，让参训学员能迅速掌握，为推动电子化填单系统使用进程打下了良好基础。

至**12月8日**，全省邮政各市分公司的电子化填单系统推广圆满结束。目前，已进行使用电子化填单系统的地市效果显著，保单合格率保持在**100%**。

中邮人寿快速理赔获客户点赞

被保险人童某，**2014年9月8日**，投保中邮保险《百倍保自驾航空责任组合》，年交保费**2000元**(已累计缴费**6000元**)。

2016年12月12日上午，中邮保险省公司接客户报案。**9月11日**上午，被保险人与同村村民童某兴在镇政府附近过马路时，被肇事司机钱某驾驶的四轮小车从侧面碰撞，被保险人头、胸部均受伤严重，在被送往鹰潭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接案后，理赔人员迅速核实，联系死者家属细致询问案情，同时了解到余江县交警部门已出警并作出事故认定。接报案后第二天，理赔人员赶赴交管部门走访交警、查阅资料，并指导帮助受益人收集索赔资料。

因介入及时、案情清晰，中邮保险省公司在**12月15日**收到索赔申请后立即系统上报总公司，当天便按缴纳保费的**16倍**正常赔付**96000元**。

正值壮年的童某是家里的顶梁柱，这笔保险金犹如落难荒野时的援手，是家庭最好的抚慰。为感怀中邮保险公司细致专业、诚信快速的理赔，结案**1周后**，被保险人妻子刘样连专程从中童镇来到余江县邮政局，将一面写有“中邮保险献真情，雪中送炭暖人心”的锦旗赠送给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并不停地对公司诚信、优质的服务表示感谢。

人保财险赣州分公司

出席全市贫困人口医疗四条保障线一站式结算现场推进会

12月6日，人保财险赣州分公司应邀出席由全市贫困人口医疗四条保障线“一站式”结算现场推进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刘晖东代表保险公司在会上发言。

人保财险赣州分公司在推进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方面成效突出，特别是在会昌开创了“一站式”结算新模式：与会昌县农医中心一道开发建设“会昌县农村贫困对象疾病医疗补偿结算报帐系统”，将涉及群众医疗补偿的各部门数据信息实现了互联互通。对于符合相应补偿条件的贫困对象，只需在“一站式”服务窗口提供一份住院费用、身份证件(户口本)、新农合卡和银行卡号等相关材料，即可将被保险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农村贫困人口商业补充保险等各个保险项目进行同步补偿计算。实现了农村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及时结算服务，得到广大参保贫困户和市、县政府的一致好评。会昌“一站式同步结算”系统得到省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据悉，推进会召开前，赣州市医保局相关领导专程前往会昌“一站式”保险服务窗口调研医疗报账实情。

人保财险莲花支公司

依托扶贫政策为柚子种植保驾护航

截至**12月7日**，人保财险莲花支公司已全部完成辖内柚子种植保险的承保工作，累计承保柚子树**32.49万株**，为柚子树种植农户提供了**2599.2万元**风险保障。

近年来，莲花县政府向农户发放了大量柚子树苗，通过推广种植柚子树的方式来增加农户收入，并通过由县财政承担**80%**、农户自缴**20%**的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莲花县支公司根据地方实际，主动提出为地方政府分忧，结合省财政对国家贫困县“以奖代补”政策，向县政府推荐在全县推广柚子种植保险方案，从**2016年开始**，连续三年为全辖贫困户提供柚子种植保险服务。

工作交流

宁波市协会工作及反保险欺诈考察报告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

为学习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工作，借鉴宁波市打击车险诈骗经验，**12月8日至9日**，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相关人员组成考察组，赴宁波市考察协会工作和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宁波市地处沿海发达地区，具有一流的政策支持力度、深厚的金融保险文化底蕴，开明开放海纳百川政务环境。成立于**2001**年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得天独厚的环境中发展壮大。近几年更是在规范自律、协调维权、交流合作、行业宣传等独具特色，成效卓著。

一、秘书处自身建设

1.秘书处机构健全人员充实。宁波协会现设置办公室、产险工作部、人身险工作部、中介工作部、培训工作部、法律服务工作部、信息技术工作部、学会工作部等**8**个部门；一个保护消费者利益服务总站；正式工作

人员**27**人；公司长期派驻**2**人，其中正副秘书长**4**人，中层管理干部**10**人，每部门平均有**3.4**人，本科及以上学历**21**人，平均年龄**37.75**岁；健全的机构和强大的队伍为协会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2.人事管理制度完善。

在岗位职级管理上，宁波协会结合了保险机构相关经验，共有**8**个岗位层次，每个岗位一般有**8**个职级，在高级主管岗位设置了**15**个职级。在同一岗位中根据学历、资历、能力、岗位重要性、工作表现等不同参考条件划分不同职级。

一般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正常岗位和职级晋升，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职级向上晋升一级，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职级向下降一级。此外，根据秘书处部门的重

要性、专业性以及岗位紧缺性,经秘书长办公会审核确认,部分岗位职级也可向上晋升一级。

副主任、主任等行政管理岗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组织程序,直接在协会内部和社会聘任。

在薪酬管理上,宁波协会薪酬为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终考核奖之和。岗位工资根据岗位职级确定,每月固定发放。绩效工资包括月绩效工资、补津贴。月绩效工资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发放,优秀和合格者发放100%,基本合格者发放80%,不合格者不予发放。津补贴包括员工误餐补助、通讯补助、交通补助,;另外还根据岗位特点发放信访人员补助、IT人员补助。年终考核奖根据员工年终的考核结果发放。

在秘书处考核上,季度考核由秘书处自行开展。年终考核分为秘书处内部考核和外部考核两部分,外部考核分为保监局和会员单位两个层级。

二、保险消费者维权服务

宁波协会利用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总站建立投诉处理、服务监督系统和保险合同纠纷调解组成的“三位一体”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网络,实现了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相结合的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模式。

1、快速回应民声,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服务监督系统通过短信和电话在消费者、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之间搭建了一个互动平台,服务监督系统已帮助消费者解决了近2万多个具体保险服务问题,保险机构平均响应时间为20分钟,办结时间为2天。

2、及时解决民忧,化解了矛盾纠纷。服务监督系统使消费者动动手指回复短信就可咨询投诉,大量的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就被及时发现解决,大大缓解了矛盾纠纷累积发酵扩大。近年来,在宁波市保险规模和理赔案件逐年增长,全国保险消费投诉较快增长的情况下,信访投诉量基本持平,略有下降,占全国保险消费投诉比例分别为0.21%、0.16%,远低于保费占比。

3、积极响应民意,提升了行业服务水平。总站对消

费者满意度评价低、处理投诉差的保险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或对保险机构进行现场督导。近年来,保险机构已对造成消费者投诉的1293人次进行了问责,修订完善各类服务措施近1930项,推出了拒赔商榷、投诉预警、交通事故联合调解等服务措施。

监督系统具体工作流程为:**1.数据上传。**在消费者出现理赔报案、投保长期寿险和家庭自用车险后,由保险机构每日将消费者的相关信息上传系统。**2.短信发送。**根据保险机构上传数据,系统自动向消费者发送统一制定短信。**3.消费者反馈。**消费者根据评价短信,向系统直接回复信息。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回复“满意”、“一般”或“不满意”的评价意见。另一类是回复咨询投诉详情。**4.系统跟进。**服务监督系统接到消费者反映的问题,服务总站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消费者了解具体情况,并转分站处理。**5.分站受理办案。**服务分站收到转办案件后1小时内与消费者联系处理,内容简单的3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10日内办结。**6.总站审核确认。**服务总站接到分站办结报告后,电话回访消费者,对处理结果进行审核把关。如分站反馈不实或处理不当的,再次退回处理,提出督办要求,并视情况给予红黄牌警示。**7.责任追究。**服务分站查明消费者投诉的原因和责任,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8.分析与结果运用。**服务分站将消费满意度作为一线服务人员考评的重要指标,并对有效服务投诉进行问责,如属于制度、流程问题的则及时修改完善。服务总站定期将消费者反映的服务满意度等指标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并在服务总站的大屏幕上实时显示。

三、保险反欺诈工作

1、与宁波市公安局签署《宁波市预防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合作备忘录》,建立预防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信息共享、案件协作和调研合作机制。

2、设立联络室指导保险业开展反欺诈工作。经宁波保监局和市公安局协商,宁波市公安局在宁波保监

局设立“宁波市公安局驻保监局联络室”，由市公安局经侦部门选派工作经验丰富的警官常驻联络室，指导保险机构分析整理涉嫌保险犯罪线索，研判串关案件，收集固定涉嫌犯罪案件证据，勘验大案要案进行现场，开展反保险欺诈教育培训。

3、健全机制，提升行业的反欺诈工作水平。一是制定《宁波市保险业反保险欺诈工作规程》；二是由宁波保监局制定《保险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管理暂行办法》；三是建立行业反保险欺诈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四是制定《宁波市保险业反保险欺诈举报奖励制度》；五是建立保险欺诈黑名单共享制度；六是推出《宁波市保险行业反欺诈自律公约》。

4、搭建反欺诈调查共享资源平台。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于**2014**年建立宁波市车险反欺诈信息平台，利用公安系统大数据的优势，通过从人、从点、从车、从迹等多维度的数据碰撞，排查可疑线索；利用宁波保险业车险信息服务共享资料，搭建反欺诈调查共享资料平台、行业车险理赔信息交流微信群、宁波保险反欺诈信息交流群、意外险承保理赔微信群，为反保险欺诈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5、深化双方协作，推动反欺诈工作的常态化。推出《宁波保险车辆涉嫌欺诈案件协查工作机制》，通过协查工作机制，向交警部门调取出险时间在**10**日内的涉嫌保险欺诈车辆事故视频影资料。

6、开展打击保险诈骗专项活动。**2012**年以来，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研究确定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重点，调动全市公安经侦、派出所和保险机构力量，联合开展打击保险诈骗专项活动。

7、加强宣传教育，有效震慑保险欺诈犯罪。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与市公安机关合作，利用“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3.15**”、“**12.4**”等平台、保险服务监督网络系统、服务总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反保险欺诈公众宣传活动。

四、行业自律转型升级

1.建立并升级风险防范自律体系。推出集综合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变动费用率等指标为控制目标的车险风控自律公约，完善和丰富指标体系，增强对指标真实性的把控。制定车险风险管理评价办法，加大执行检查力度和自律约束力度，**2014**年、**2015**年车险综合成本率分别为**95.79%、96.18%**，分别低于全国**4.45**和**3.2**个百分点。

2.建立并升级行业服务自律体系。将涉及保险消费者投诉处理、服务监督平台指标纳入自律范畴，修订完成了《车险客服自律公约》和《寿险客服自律公约》。推行服务承诺公示制，引导社会公众对保险服务实行全程监督。完善了寿险客户服务体系，修定各类服务公约。全面推行代位求偿机制，制定车险涉及人伤案件理赔指引，制定车险小额简易案件快速处理工作规范。推出车险理赔服务指引、《寿险行业理赔服务流程》，提升保险服务规范化水平。其中，《人身保险服务规范》是人身保险行业在全国范围内首个申请立项的地方标准规范。

五、服务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建设

2014年，宁波获批成为全国首个“会省市”共建模式的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2016**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成立宁波建设全国首个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出了巨灾保险、医疗事故责任保险等一系列创新做法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政府前所未有高度重视。省市领导多次对宁波保险工作作出批示，实地调研示范区建设。宁波市政府专门出台实施意见，确定**9**大类**26**项创新任务和举措，明确责任目标和任务分工，制定推进落实路线图，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考核体系，并专门制订保险创新业务评选奖励办法。
二是提供一流政策支持力度。**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统筹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保险机构的引进

设立、重大平台建设等给予相应的财政补助。对在市新设立或从市外新引进的金融(保险)机构法人总部,按不高于其注册资本的 **4%** 给予奖励。**2.**落实国家鼓励保险创新发展的税收政策。涉及公共安全和民生保障的公益性保险项目政府给予税费减免政策。落实企业为职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税前扣除、按照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用允许税前扣除等涉保税收政策。**3.**创新人才支持政策。实施“泛 **3315** 计划”,加大保险创新人才引进,对入选人才给予 **50** 万元、入选团队给予 **100-500** 万元资助。提升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效能,落实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政策,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三是保险业多方协作共同推进。保监局发挥沟通协调和引导把控作用。积极推动市政府建立政府主导

下各部门通力合作、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各保险机构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制定出台了百余项创新举措,在制度、组织、产品、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探索,部分机构还配套设立了产品服务创新中心和创新奖励基金。各保险总公司加大支持力度,人保集团、国寿集团、平安集团等先后与宁波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中信保等**11** 家总公司陆续在甬设立了综合创新试验区(基地)。保险协会发挥参与配合作用。集中力量做好了宁波保险业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的创新工作报道。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会同公司共同做好有关争创方案的起草、部门协调工作。联合市发改委、社科联和高校专家开展相关重点课题研究,召开“保险服务宁波港口经济圈建设学术论坛”等等。

2016 年江西车险信息运维服务平台运行工作分析报告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 冯智佳

根据商业车险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车险平台运维管理工作,**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西车险信息运维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2016** 年 **3** 月 **1** 日电子联系单系统提交任务权限关闭,各财产保险公司车险信息平台相关问题全部由运维服务平台处理。运行八个月来,运维服务平台规范了车险信息平台问题处理流程,使各公司在操作销管、理赔等系统环境中遇到的问题,得以及时妥善处理。现将江西车险信息运维服务平台运

行情况总结如下:

一、江西车险信息运维服务平台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至 **10** 月底,江西车险信息运维服务平台共处理任务 **5608** 笔,其中商业险问题 **2317** 笔,交强险问题 **2051** 笔,交/商共同问题 **1159** 笔。各财产保险公司提交任务 **5586** 笔。

各财产保险公司提交问题分类情况

问题分类	交/商共同问题	交强险问题	商业险问题	互审问题	清算问题	运维服务平台	服务评价系统问题	中介监管系统问题	对账子系统问题	总计
笔数	1159	2051	2317	26	10	44	0	0	0	5608

二、车险运维平台提交常见问题及原因分析

各财产保险公司销管、理赔等系统环境涉及多个环节,提交车险运维平台问题类型也多种多样,常见问题有:

(一)车型库锁定问题。主要描述为:公司在出单时平台返回“行业车型编码与投保查询返回不一致”。原因分析:该车型的相关信息在车险信息平台已处于锁定状态,公司录入的车型信息与平台之前录入的信息不一致,导致提示车型不一致。处理办法:核对行驶证或合格证等车辆信息是否与投保查询一致,如错误锁定由平台进行解锁;若该车型为新增车型,则由公司登入中保协行业车型客服平台进行申请新增。

(二)重复投保问题。原因分析:一是该车确实在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存在有效保单或进行过询价,且该保单保险日期与将要承保的保单保险日期有交叉;二是由于公司历史入单时车架号(VIN码)、发动机号、号牌号码、号牌种类录入不全,平台匹配规则以车架号、发动机号、号牌号码后六位为基准所致,实际与之重复的车辆其他信息完全不同,可判定为两台不同的车辆。处理办法:核对重复投保车辆与标的车辆是否为同一车辆,如果是,由公司与客户沟通,最终选择在哪家公司投保;如果不是,公司提交重复投保车辆与标的车辆信息,如重复保单为外省承保保单,告知重复保单归属地,平台将与之重复投保的车险信息进行屏蔽。另外根据重复投保规则,商业险发生重复投保时,平台只返回提示信息,不会阻止出单,如无法出单为公司系统设定。

(三)NCD 系数不正确问题。原因分析:造成费率浮动不正常的原因比较多。主要包括:**1**、历史保单车架号等车辆信息有误,投保未能匹配历史保单;**2**、被保险人信息录入错误,公司进行批改时,误选择了过户标志,则公司系统将该过程视为过户,实际并未过户,以

上情况在来年投保时,会出现“上年度已经过户,本年投保不浮动”的提示;**3**、由于出单员录入保险日期错误,退保后重出保险单,导致投保时不予以浮动。根据交强险承保规则,只有下面三种情况才予以退保:一是被保险车辆报废;二是被保险车辆办理停驶;三是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平台认为该车一旦退保则视为新车不予以浮动。处理办法:核对行驶证或合格证、登记证等车辆信息,平台就错误信息进行修正。

(四)车辆信息批改加减保费问题。原因分析:一是由于公司一直按错误车架号进行投保出单,当年投保时发现车架号有误进行批改,批改后正确车架号与历史保单错误车架号不一致,导致系统该年保单不能关联到往年历史保单,平台认为首次投保,费率不浮动;二是车辆使用性质发生变化,保费变化。处理办法:保单未过期由承保公司自行批单处理,保单过期由平台将历史保单中错误信息进行修正。如正确保费变化不予更改。

(五)车船税问题。目前江西地区为平台算税,问题主要为:新车承保时显示已完税,无法缴纳车船税。处理办法:车船税问题往往涉及到数据修改,公司提供数据修改说明需加盖省分公司公章由中保信处理。

三、运维服务平台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一)公司运维服务平台管理权限不严。各省公司虽然把相关提交任务权限下发给各市公司车险部或出单中心,但从各公司提交任务情况来看,大部分都是出单员直接提交,同时省公司未对相关任务严格审核,造成业务描述不清、附件不齐频现。更有甚者,怂恿保险消费者直接拨打平台电话。

(二)公司未对出单员进行严格管控。从公司提交车险运维平台问题类型来看,有许多任务出错的根源都是由出单员人为原因造成,如错误录入车架号等车辆信息、错误进行“批改过户”操作、错误录入保单保期

等。加上出单员可以直接提交任务,甚至还出现出单员故意错误录入车架号然后进行批改的现象。

(三)公司出单员业务规则不熟。商改后,车险平台增加了有关数据一致性校验,进一步规范了商业险、交强险业务操作。部分公司出单员业务规则不熟悉,如: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交强险当退保原因不为1注销登记2停驶3丢失4过户5重复投保退保时,不允许退保,但出单员随意退保重出保单的情况还是比较多。

(四)问题处理未有全国指导性标准。目前车险运维平台还没对可处理问题的范围、处理流程制定全国指导性意见及常见问题的原因分析,部分问题处理还是以前期沟通为主。有些问题公司比较迷茫,间接造成任务提交的随意性。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运维服务平台管理。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运维服务平台管理,明确相关管理权限,

指定经验丰富、专业精通的人员负责平台工作,同时做好平台问题处理过程中与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的衔接、沟通与协商。落实公司管理办法,对恶意、多次出错的出单员进行严格处理,强化出单员自我约束机制。

(二)组织车险业务学习培训,实现岗位业务知识对等。中保信、各产险公司总公司可适时组织公司、行业协会开展车险业务培训,学习车险平台业务规则、接口规范等相关知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问题解决的能力及时效。

(三)建立健全车险平台原因分析报告制度。中保信可对提交任务进行总结、归纳、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查清问题症结所在,促进平台有针对性地完善改进。定期开展车险平台原因分析报告制度,制定车险平台问题处理全国标准,进一步提升车险信息平台服务水平。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铸合规利剑 开太平盛世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建设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 黄韶堃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自开业以来,秉承“用心经营诚信服务”的经营理念,着力为客户提供卓越产品及优质高效服务的同时,始终将依法治企、合规经营视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建立并完善以内控、法务、反洗钱“三位一体”的组织架构。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也随之增加。为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积极作为,多方面、多层次开展各项工作,真正做到了有的放矢。

一、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普及合规文化、提高合规意识乃立司之基础。公司通过持续开展诚信品质日、合规期刊、合规文化考试、合规知识竞赛、合规专题宣传、合规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营销人员的诚信教育及品质管理。尤其是在各业务系列及地市机构落实每月诚信品质日的推动工作,使营销队伍及时了解外部监管政策及形势、合规相关制度文件、品质处罚情况、继续率情况、品质相关案例等,引导营销队伍树立诚信服务理念,培育合规、诚信文化氛围。

正所谓“剑虽利,不厉不断;材虽美,不学不高”。公司还在员工制式以及非制式化培训中设置“诚信教育”和“合规经营”课程,持续进行合规文化教育,培育员工的诚信与合规意识,让“诚信 专业 价值”的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营造了良好的诚信文化和合规文化氛围。

二、推进合规制度执行 落实问责应急机制

完善合规制度、落实机制建设乃治司之基础。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在严格执行总公司违规追责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违

规问责处理流程》、《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对案件及重大违规事项进行责任追究。

正所谓“无事则深忧,有事则不惧”。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已具备较完善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及预警机制。公司每年对满期给付、可能存在退保的产品进行风险预警及防范风险的前置性工作安排;每季度统计当季满期给付、退保数据情况;统计存量保单情况分析下一季度及年度可能出现的满期给付、退保情况,针对高风险产品做提前预警。

三、完善合规组织架构 设立基层合规专岗

重视组织建设、加强合规管理乃强司之基础。**2016**年,在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全省人力资源、岗位编制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党委、总经理室“以智而视,得形之微”,依然决定在辖下所有中心支公司设立涵盖法律审核、内控管理和反洗钱监督三大职能的合规专岗。

正所谓“知天知地,胜乃无穷”。相较省级分公司,地市机构更加贴近业务一线。为基层配备专职合规人员能够最为直接和快速地对风险进行把控和反馈,也能及时将国家政策、法律和公司制度快速传递到业务一线,从而使省级分公司能更加清晰的了解地市机构的合规工作情况,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地市机构专职合规岗的设立使得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合规队伍建设走在了寿险行业前列。这也是公司进一步落实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体现,为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构筑了一道强有力的保障。

四、树立强化法律意识 严防严打经济犯罪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洗钱犯罪乃公司之责任。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并有效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正所谓“宜未雨而绸缪，勿临渴而掘井”。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非法集资工作除每年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和案件风险自查工作外，还制订并下发《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应急委员会及办公室，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确保公司对非法集资相关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等事项能及时有效上报并处理，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

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反洗钱工作除有效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上报义务外，还注重日常宣传工作。活动形式包括职场宣传，自行设计并推广配套宣传用语，户外展台宣传，专项教育培训，反洗钱

知识考试，发送宣传短信，互联网宣传等。这些措施都为营造良好的反洗钱工作氛围，增进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崇德广业，开物成务。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在党委书记、总经理梁学文同志的带领下，始终坚持依法治司、合规经营的意识；始终坚持全员合规、全员有责的理念；始终坚持从严治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始终坚持高效稳健、严防犯罪的原则，持续创新，追求卓越。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全体员工在司训——“赣担责、赣争先、赣闯新、赣精品”的指引下，正朝着维护公司积极有为、践行责任的大型保险央企形象，提升员工诚信担当、知行合一的职业品质，保持公司制度严密、风险可控的管理特质，实现“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伟大使命而不懈奋斗。



对中邮保险“自营+代管”特色模式下开展反洗钱 可疑交易甄别工作的思考

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 吴婷 康洋

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开业6年来，其“自营+代管”的特色模式在业界取得了良好成绩，保费规模逐年递增，总规模列全省寿险第2位，市场占有率列全省第4位。同时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管理，严格把控反洗钱风险，使“自营+代管”特色模式更有生命力，各项营运质量指标持续攀升，为中邮保险健康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本文中，笔者结合江西实际，就中邮保险特色模式下如何开展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工作谈几点思考。

一、可疑交易甄别工作在反洗钱工作中的定位

可疑交易是指保险业务交易中，资金流动的金额、频率、流向、用途、性质等存在异常情形的交易。可疑交易甄别工作是反洗钱的四大核心义务之一，足以体现可疑交易甄别在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性。现阶段，我国司法机关也是通过和人行反洗钱部门协作开展反洗钱甄别工作来发现贪污腐败等违法行为。国际社会也高度重视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工作，专门设定FATF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来加强国际联合做好反洗钱客户识别和可疑交易甄别工作，共同抵制贪污腐败、恐怖融资等国际性问题。由此见此，可疑交易分析是反洗钱的生命。

(一) 可疑交易甄别是发现违法行为的第一道防线

金融机构直接面对客户，其与生俱来的优势能够通过客户频繁的、不合乎常规的交易行为，及时发现客户进行洗钱的动机，为反洗钱部门和警方提供有价值的可疑交易线索，遏制重大违法行为、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提供第一道识别防线。

(二) 可疑交易甄别是反映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的重要依据

目前，人行设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工作作为重要考核评级内容，在本年度内如金融机构发生重大司法案件要进行严重惩罚，可疑交易筛选尤其能体现金融机构的技术手段、体现了各层级反洗钱人员的工作态度和专业能力。

二、当前中邮保险公司可疑交易甄别中面临的挑战

(一) 邮储网点客户群主要面向农村，合规意识淡薄

自1998年邮电分营以来，邮政企业就面临着严峻的生存压力，邮政金融业务发展初期的定位就是一种粗放式的营销模式，合规意识较为淡薄，经营的金融业务种类主要是面向农村及社会基层的小额存取款等简单金融业务。虽然目前邮储银行从事代理保险等中间业务已有较长时间，但是早期分工不合理，无专职理财经理等问题仍旧影响着邮储银行和邮政机构金融业务部门专业性的提高。目前，邮政系统金融从业人员队伍的专业能力在飞速提升，识别可疑交易的能力也在逐步提高，但邮储客户大部分是邮储员工的亲朋好友、周边熟人，这使得一线营业人员对可疑交易的实际关注度还有待提升，合规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邮储代办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有专员对接进行合规管理及反洗钱处理，这种长期“托管”的心态在部分邮政系统金融从业人员心里已经根深蒂固，会不自觉的带到对中邮保险的反洗钱工作中来，这对中邮保险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是一较大障碍。自2010年中邮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正式成立后，其运营模式就是依托邮政、依靠邮政，主要通过讲师队伍和合规、营运检查人员开展网点支撑工作，初步人工客户识别基本依靠邮政网点完成。因此，提升整个邮政系统金融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对中邮保险来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二)规模增大及团险业务拓展增加了可疑交易甄别的难度

随着中邮保险持续深化转型升级，谋求价值成长，从初期扩大规模到现阶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逐步拓展期交和团险业务发展。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对银代渠道的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能力已逐年提高，形成了完整的工作流程，且中邮保险客户均为小额承保，**20**万元以上银代保单并不多。众所周知，洗钱总是和大规模的犯罪活动、恐怖组织活动相结合，从大量可疑交易案例来看，洗钱分子通过开设多家空壳公司和商业银行频繁发生大额资金交易，公司目前积极开展团险业务，但是团险业务反洗钱技术支撑和专业识别能力还不够。

(三)代管模式下的内控制度需进一步落实

公司展业以来，始终坚持“先合规再发展，先基础再发展，先模式再发展”的理念，先后制定了《中邮保险江西分公司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反洗钱保密工作实施细则》等反洗钱制度**13**项，**2016**年又新增两项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实施细则。但是代管模式下，分公司的规章制度无法直接作用于基层网点，联合检查通报考核的周期又相对较长，而基层网点已经习惯于和保险公司的代销模式下由保险公司银行专管员进行反洗钱识别，自觉处理保险业务的反洗钱识别意识较淡薄，以上原因都导致一线金融从业人员对以上规章制度重视不够，在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时往往偷工减料，有时候更是只对客户身份资料进行留存。而社会公众也基于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不理解反洗钱甄别工作，经常出现

故意隐瞒家庭年收入、职业等重要信息，导致反洗钱甄别系统难以有效识别可疑客户，为后续的人工识别带来风险隐患。

(四)监管政策对反洗钱岗位可疑识别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核心内容就是将有理由的怀疑的交易报告监管部门，这是打击洗钱犯罪行为的关键，各国均把金融机构的识别能力作为监管重点，并通过一系列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提高这一能力。中国的反洗钱工作开展以来，金融机构的可疑交易报告也经历了从数量向质量转变的发展过程，央行的反洗钱监管思路也由“以规则为本”逐渐向“以风险为本”转变，**2016**年人行南昌中支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反洗钱义务机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金融机构的可疑交易报告模式，更加注重可疑交易报送的有效性、报送标准的主观化、强化对高风险业务的监测分析与报告、强调完善人工识别可疑交易的流程、提高反洗钱数据报送的完整性。可疑交易报送更注重通过专业反洗钱人员的数据分析和工作经验做出对涉嫌犯罪类型的判断。反洗钱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极高的法律素养和一定的从业经。我公司邮政代管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均非专职人员，对反洗钱工作专业技能还有待提高，因此，与目前监管部门对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这也对我司反洗钱工作的考验。

三、当前形势下开展中邮保险可疑交易甄别建议

(一)强化反洗钱意识，营造良好的可疑交易甄别氛围

1.倡导培育良好的保险反洗钱文化。一是树立“防控洗钱风险人人有责”的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32**条规定，因各级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职的做好反洗钱客户可疑交易甄别工作，将对各级责任

人员进行逐级扣罚，严重者将同时吊销展业资格。所以，从现在起，必须从公司及全省邮政管理层做起，带领全体员工做好反洗钱防控工作，尤其是可疑交易识别、分析、报告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二是树立“做好反洗钱可疑甄别工作我荣耀”的专业荣誉感。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工作不是可有可无的面子工程，是实实在在可以为国家重大案件的破获提供线索的重要起源，每个能够做好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工作的员工都是具备高度责任心和专业实操技巧的能人，即能为自己带来工作的信心，也是国家急需的人才。

2.重视反洗钱可疑交易识别培训和同业交流。每年组织各层级保险从业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重点介绍当年内可疑交易开展情况和相关案例。我司是中国邮政集团的子公司，起步较晚，反洗钱人才不足，因此，可以派遣相应骨干前往人行南昌中支、人寿保险等大型历史悠久的保险公司反洗钱部门进行交流学习，也可邀请人行南昌中支、保监局等监管部门反洗钱骨干干部来传经送宝，培养一支优秀的高素质的反洗钱人才队伍，能有效做好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工作，为监管部门及警方提供切实有效的反洗钱甄别线索。

3.加强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宣传工作。鉴于我司客户群主要为农村居民、社区居民、中小型企业，客户群体的合规意识较为淡薄，不重视客户信息识别工作。我们更应不辜负百姓对邮政企业品牌的信赖，利用每年的反洗钱宣传活动及各项合规宣传契机，通过建立客户委员会、**vip**客户宣传答谢会、大客户活动中心等提升客户体验的机会，加强宣传反洗钱可疑交易识别的重要性。总之，要通过内、外部宣传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既要做好对代管机构督导、员工的反洗钱合规意识的培训，也要争取客户对反洗钱客户信息甄别工作的理解。

(二)完善培训方案，打造反洗钱专业人才梯队

1.监管部门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今年人行组织

银行业及保险业分类网上培训，培训内容新颖丰富，针对性强，学习效果明显。人行作为反洗钱专业监管部门，可根据培训人员更进一步细分，如网点人员如何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排查，后台人员就如何结合客户所处职业或所在行业的背景，业务发展情况，所持资金流动规律等做好分析判断，通过细分培训群体来开展更为专业的培训指导，同时人行培训可对各省分公司反洗钱专岗人员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即可为各省分公司反洗钱专岗人员提供交流的机会，也可让其相互学习，全面提升反洗钱技能。

2.公司内部组织反洗钱进阶培训。邮政集团已建立自己的中国邮政网院学习系统，因邮政系统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网点员工工作强度大、工作内容饱满，一旦离岗无人接岗，因此，可以每年对涉及反洗钱工作的员工进行网上培训、测试及进阶培训，不断强化反洗钱工作技能。

(三)明确工作要求，落实检查考核

一是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及代管机构各岗位反洗钱工作职责及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资料留存、可疑交易排查标准，对于系统抓取的可疑交易及达到客户身份识别标准的承保、保全、理赔业务，进行后台核心系统及实物档案全面排查，由合规部牵头，联合各相关部门排查资金流向、交易频率、客户信息等资料，形成可疑交易甄别单，形成自上而下的各岗位职责明确的可疑交易甄别义务。二是加大对反洗钱工作检查力度，由合规部按照反洗钱大额件排查流程，每月对客户身份识别及可疑交易资料留存情况进行抽查、通报。三是建立长效的反洗钱考核机制，对于公司内部未按照内控制度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的，要求积极落实本岗位可疑交易排查工作，并按照公司**2016**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向人力资源部门提交考核报告。对于屡次考核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将下发整改通知单并向反洗钱领导小组报告。对于代管机构及网点

前台未及时反馈可疑交易信息的，及时向邮政和邮政银行反馈，并进行联合通报、考核，对于屡次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不到位、不配合、不处理的单位，直接关停其代理保险系统或端口。

(四)技术引领发展，强化技术手段提高反洗钱能力

一是针对我司代管机构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对反洗钱可疑交易识别、流程等专业技能不够熟练的现象。我司将通过研发省内信息支撑平台建立反洗钱模块，系统自动显示代管机构工作人员反洗钱操作要求，让代管机构工作人员及时学习反洗钱知识、了解可疑交易工作的重要性，掌握可疑交易需关注的重点。二是由于判断交易可疑性，以及团险业务的开发，除了需要了解基本的客户信息外，还需区分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掌握客户属性和实际控制人等等，这些需要专业技术手段并联网公安系统登记信息才能建立完善的客户咨

信档案。目前，各公司为了规避惩罚风险，也将大量正常的大额交易纳入监管范畴，增加了监管部门和反洗钱岗位工作者的工作压力。鉴于各公司开发反洗钱系统技术参差不齐，建议由监管部门统一建立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系统，针对银行、保险、证券行业分别设定符合其行业特征的可疑交易甄别标准及上报平台，各公司在该系统进行有效的后台甄别，直接通过系统上报可疑交易排查报告，形成统一、完整的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流程。监管部门也可通过该系统对各金融机构反洗钱开展工作进行评估，建立公开透明的反洗钱年度评估体系。根据可疑交易与时俱进的特点，增设反洗钱可疑交易交流培训模块，及时向各公司反洗钱岗位下发需掌握的可疑交易最新动态，让各公司迅速掌握监管动态。





“车上人员”与“第三者”的身份界定

鼎和保险江西分公司 金晨昕 缪小勇

【案情简介】

2015年2月3日12时许，被告梁雪山驾驶由其所有的桂BK6203号中型自卸货车搭乘刘平珍及受害人陈先满停靠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山脚屯村尾半坡路段，被告梁雪山下车后，桂BK6203号中型自卸货车向下溜坡，受害人陈先满跳出货车并被车辆右后车厢挤压，造成陈先满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案发后，鹿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做出鹿公交认字(2015)第0000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梁雪山驾驶制动系不合格的机动车且违反操作规范驾驶机动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刘平珍、陈先满无责任。桂

BK6203号车在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以下简称柳江支公司)仅投保了交强险。

【案件办理】

死者陈先满的家属石爱辉等人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于2015年6月将梁雪山、柳江支公司列为被告，向鹿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梁雪山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4661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67668元，亲属处理事故、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及误工损失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0元，合计598768元；2、被告柳江支公司对被告梁雪山应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在交强险责任限

额范围内直接向原告赔偿;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柳江支公司向法院提出如下答辩意见:1、本案受害人陈先满在事故发生时属于桂BK6203号车的车上人员,不属于本车的第三者,柳江支公司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2、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陈先满在看到事故车辆溜坡后才从车内跃出,因此事故发生的那一刻陈先满仍身处车上,当属车上人员。只有当车上人员正常下车后遭受被保险机动车碰撞、碾压等伤害才可认定为本车的第三者,而陈先满并非正常下车。另外,因交通事故产生的诉讼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交通事故的事实及事故责任,经交警部门作出认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无异议,事故认定书可作为原告请求赔偿的责任划分依据。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本次事故中受害人陈先满是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承担?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五条规定:“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性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性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据此确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仅对“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判断受害人属于“第三者”还是“车上人员”必须以该人员在交通事故发生时这一特定的时间是否身处保险车辆之上为依据。本案中,当车辆溜坡时陈先满仍为车上乘客,故在事故发生的瞬间陈先满置身于车上,之后陈先满跃出车外后被车辆右后车厢挤压致死,而非陈先满在事故发生之前正常下车后被车辆挤压致死,故对陈先满应当认定为“车上人

员”。原告诉请被告柳江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对于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原告损失,应当由交通事故责任人即被告梁雪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梁雪山赔偿原告石爱辉等因陈先满死亡造成的损失516268元;二、驳回原告对被告柳江支公司的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9788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4894元,由原告负担674元,被告梁雪山负担4220元。

【案例评析】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受害人陈先满在事故发生时是“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不论是在学界还是在司法界,“车上人员”与“第三者”的身份在特定情形下是可以互相转换已成为共识。最高人民法院在2008年第7期公报上公布的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时,归纳的裁判要旨为:发生意外事故时受害人是否身处保险车辆之上。

自该裁判要旨公布后,各地法院都以发生意外事故时,即交通事故发生时作为特定情形来判断受害人属于“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但在如何判断何时为交通事故发生之时各地法院又存在很大的分歧。有的法院以“危险发生时”或“事故发生之始的瞬间”或“受害人损害结果发生之时”等作为“事故发生当时”来进行“车上人员”是否可以转化为“第三者”的判定,以致法院判决结果迥异。

目前主流的观点认为,交通事故发生时的起点在

“事故发生之始的瞬间”。交通事故的发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从事故发生之始至事故发生的结束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因此在该过程当中，“车上人员”、“第三者”身份转换的临界点就在“事故发生之始的瞬间”。事故发生之后“车上人员”、“第三者”的身份就发生固定，丧失了身份再转换的条件。我们认同该主流观点。

就本案来说，认定受害人陈先满在事故发生时属于车上人员的主要依据为：

桂**BK6203**号车开始向下溜坡的瞬间是本案的事故发生之始的瞬间。事故发生前受害人陈先满属于车上人员，在事故发生之始的瞬间仍身处车上，因此应当认定为本案的“车上人员”。至于事故发生后车上人员遭受的损害是在车内还是在车外，并不影响对其“车上人员”的认定。另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桂高法〔2014〕26号《关于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第六条规定：“（一）发生交通事故时，车上人员被抛出本车，一般不应认定其为本车的‘第三者’；（二）车上人员正常下车后，遭受本车碰撞、碾压等伤害可以认定其身份已经转换为本车的‘第三者’。”根据本案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受害人陈先满在看到事故车向下溜坡后，从车内向外跃出，其下车的方式并不属于正常下车的情况，所以不能由“车上人员”转换为“第三者”。

【附：判决书正文】

原告石爱辉。

原告石爱玉，无业。

原告陈自国，农民。

原告李九菊，农民。

四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韦袆明，广西银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梁雪山。

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

原告石爱辉、石爱玉、陈自国、李九菊诉被告梁雪

山、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2015年6月29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陶永鸿独任审判，于2015年8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石爱辉、石爱玉、陈自国及其四原告委托代理人韦袆明，被告梁雪山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石爱辉、石爱玉、陈自国、李九菊共同诉称，2015年2月3日12时，被告梁雪山驾驶由其所有的桂**BK6203**号乘龙牌中型自卸货车搭乘受害人陈先满停靠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山脚屯村尾半坡路段，被告梁雪山下车后，桂**BK6203**号中型自卸货车向下溜坡，致使受害人陈先满下车后遭车辆右后保险杠挤压，造成陈先满当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经鹿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鹿公交认字（2015）第0000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由被告梁雪山承担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梁雪山驾驶制动系不合格的机动车及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存在重大过错，导致该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造成受害人陈先满当场死亡的严重后果，故被告梁雪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另外，被告梁雪山已于2014年2月8日对肇事车辆桂**BK6203**号乘龙牌中型自卸货车向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投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限自2014年2月9日起至2015年2月8日止，2015年2月3日发生该事故时仍在保险期限内，故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内直接向原告赔偿。但至今为止被告梁雪山仅向原告赔偿了丧葬费，为此，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梁雪山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4661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67668元，亲属处理事故、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5000元，精神损害

抚慰金 60000 元,合计 598768 元;2、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对被告梁雪山应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内直接向原告赔偿;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被告梁雪山辩称,对原告的诉请我没有多大的意见,原告的全部损失应该在 48 万元左右,其诉请赔偿的损失过高,而且在案发后我也赔偿了原告 7 万元,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书面答辩称,1、本案受害人陈先满在事故发生时属于桂 BK6203 号车的车上人员,不属于本车的第三者,我公司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2、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受害人陈先满在看到事故车辆向下溜坡后,从车内跃出,此时事故已经发生,因此事故发生时陈先满在事故发生之始的瞬间身处车上,应当属于车上人员,车上人员或第三者的身份已经固定,二者之间不存在身份转换的条件,至于事故发生时车上人员遭受的损害是在车内还是在车外,并不影响对车上人员的认定。只有当车上人员正常下车后遭受被保险机动车辆碰撞、碾压等伤害才可认定为本车第三者,而陈先满并非正常下车。另外,因交通事故产生的诉讼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5 年 2 月 3 日 12 时许,被告梁雪山驾驶由其所有的桂 Bxxxxx 号中型自卸货车搭乘刘平珍及受害人陈先满在停靠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山脚屯村尾半坡路段时,被告梁雪山下车后,桂 Bxxxxx 号中型自卸货车向下溜坡,受害人陈先满跃出货车并被车辆右后车厢挤压,造成陈先满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案发后,鹿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鹿公交认字(2015)第 00004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梁雪山驾驶制动系不合格且违反操作规范驾驶机动车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珍、陈先满无责任。

被告梁雪山在变卖事故车辆后赔偿了四原告丧葬费及其他损失共计 70000 元。四原告以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其余损失未得到赔偿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肇事车辆桂 Bxxxxx 号中型自卸货车在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本案受害人陈先满系原告石爱辉、石爱玉的母亲,系原告陈自国、李九菊的女儿,陈先满有兄妹三人;陈先满于 2001 年起在柳州市经商,2006 年与其前夫离异,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租住在柳州市西江路北二巷 12 号至案发时。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交通事故认定书、车辆技术检验报告、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房屋租赁合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的交通事故的事实及事故责任,经交警部门作出认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无异议,事故认定书可作为原告请求赔偿的责任划分依据。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本次事故中受害人陈先满是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承担?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五条规定:“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性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性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据此确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仅对“第三者”承担责任。判断保险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害的人属于“第三者”还是“车上人员”必须以该人员在发生时这一特定的时间是否身处保险车辆之上为依据。本案中,当车辆溜坡时陈先满仍为车上乘客,故在事故发生的瞬间陈先满置身于车上,之后陈先满跃出车外后

被车辆右后车厢挤压,造成死亡,而非陈先满在事故发生之前正常下车后被车辆挤压致死,故对陈先满应当认定为车上人员。四原告诉请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对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交通事故责任人即被告梁雪山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二:原告诉请的损失应当如何计算?本案受害人陈先满生前在柳州市居住生活多年,其死亡赔偿金应当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四原告诉请死亡赔偿金**4661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67668**元{其中:陈自国**25697**元(**15418**元/年×5年÷3人)+李九菊**41971**元(**15418**元/年÷12个月×98个月÷3人)}},其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四原告诉请赔偿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5000**元,虽然四原告提供的部分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诉请损失数额的事实,但鉴于原告方因受害人的死亡前往事故发生地处理相关事宜,客观上造成误工损失和需要支出相应的交通和住宿费,结合本案的实际,对四原告诉请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本院酌情确定为**2500**元;四原告诉请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0**元,因受害人在本案交通事故中死亡,四原告在精神上受到极大的损害,有权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四原告诉请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过高,与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不相符,本院结合本案的实际酌情确定四原告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0000**元。四原告的上述各项损失为死亡赔偿金**533768**元(死亡赔偿金**4661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67668**元)、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2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50000元,合计**586268**元。鉴于在本案诉讼前被告梁雪山已经赔偿四原告损失**70000**元,应予减除,被告梁雪山还应赔偿四原告的损失**516268**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梁雪山赔偿原告石爱辉、石爱玉、陈自国、李九菊因陈先满死亡造成的损失**516268**元;

二、驳回原告石爱辉、石爱玉、陈自国、李九菊对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788**元(四原告已预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4894**元,由原告石爱辉、石爱玉、陈自国、李九菊负担**674**元,被告梁雪山负担**4220**元。

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义务人如果未按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学术探讨

由保险人说明义务方式完善问题探讨延伸至保险销售 误导治理途径的思考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傅垚

从一定数量的人寿保险合同民事纠纷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看到,以“保险人未尽提示说明义务”抗辩似乎已成为保险客户即诉讼原告的万能“挡箭牌”,导致保险机构常处于诉讼不利地位,通常要在法庭的压力下被迫通过调解结案,保险经营机构的利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鉴于此情形,笔者着力《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险人提示义务进行有关探讨,同时引申出保险业销售误导治理途径的思考。

一、保险人说明义务方式完善理论探讨

当前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普遍表现出条款的设计者从拓展保险业务,宣传保险有益的一面出发,更多的是体现如何保护保险人的利益,弱化了对投

保人的说明和解释义务,并存在希望通过合同尽量地减少这种说明和解释义务的倾向,同时条款文字描述晦涩难懂,并由此引发了一定数量的保险纠纷。为更好地减免保险合同纠纷,维护我司在保险纠纷中的利益,结合日常岗位工作,笔者谨对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方式方面进行如下探讨:

(一)在免责条款文字部分旁增设指示图标或显著标志或将免责条款文字部分置于合同明显位置处

建议保险人除对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文字部分加大加粗或者加黑,明显与其他条款有区别外,在免责条款文字部分旁增设指示图标或显著标志(例如,手指、箭头等),或将免责条款文字部分置于合同明显位置

处。依据《保险法解释(二)》第 11 条：“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依据(2013 年 10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太平福利健康 B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的责任免除条款(第八条)，我司目前在免责条款部分字体加大、加黑方面已进行了完善，免责条款文字部分明显与其他条款有所区分，但还可以在该部分文字旁增设指示图标或显著标志或将免责条款文字部分置于合同明显位置处。

(二)建议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免责条款旁签上姓名

建议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免责条款旁签上姓名。《保险法》第 17 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依据司法界、法学理论界的普遍观点：《保险法》第 17 条中的“明确说明”是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就免责条款针对投保人个体的积极解释行为，具体而言，**1.** 保险合同中对免责条款予以解释和说明的条款不能替代明确说明，合同条款仅是对投保人全体的消极解释；**2.** 投保单或投保确认书上的投保人声明栏，必须要有投保人的签字，注明年月日。但并不能免除保险人的积极说明义务。**3.** 投保人如果有证据证明投保时保险人并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尽管有投保人签字，也可以否认声明的法律效力。可知，“明确说明”的结果是使投保人个体明了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故建议我司在每条免责条款旁增设签字栏，投保时，要求被保险人在免责条款的签字栏内进行签字确认。虽然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一定的

麻烦与困难，但鉴于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的法院对此部分要求严格，在保险公司证据不完全充分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不会支持保险公司的抗辩意见的情形，可知，若保险公司这方面前期进行严格控制，将十分有利于保险公司在保险纠纷中争取胜诉的可能。

(三)建议保险人对免责条款增设补充说明书，用常人能够理解的通俗易懂的文字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

建议保险人对免责条款增设补充说明书，用常人能够理解的通俗易懂的文字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依据《保险法解释(二)》第 11 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故建议我司对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增设解释说明书，说明书需用常人能够理解的、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以增加对我司已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的证明力度。

(四)实行保险合同内容的说明义务多样化

建议实行保险合同内容的说明义务多样化。对保险合同条款的说明义务可以继续采取传统的口头方式进行说明；对于口头说明不足以引起当事人理解的，可以针对不同的险种制定规范的书面说明内容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说明；对合同条款的重要内容和意思的说明和解释，还可以采取使用“说明笔录”的方式，把说明和解释工作情况记录在卷由当事人签字；对重要客户的说明义务可以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进行，把履行说明义务的工作情况用音像制品方式固定下来，从而证明保险人履行了自己的说明义务。

二、保险人说明义务方式完善操作建议

江西分公司运营部尹军主任就完善提示说明义务的具体操作方面有如下观点：

依据诸多寿险纠纷中处于被动的现实案件来看，更多体现于责任免除的提示、明确说明等告知义务的

表现形式和实质内容未达足够引起法律界人士认为的严格标准,同时公司更多处理方式是把提供条款、说明责任归咎于代理人处理,如纸质单中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栏第一款的表述。据此,结合太平人寿现行投保流程可进行如下优化:

(一)个性定制出每一个险种对应的责任免除、免除投保人责任的内容。个性定制体现在文字的表现形式,如颜色、字体、对应符号等。内容上包含:用容易理解的通俗语言描述与表达责任免除、违反的后果等内容。

(二)将定制内容分别与客户在立保通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联,并在投保中以弹出窗口展示、在短信向客户发送验证码的时候向客户进行提示,提醒其阅读知晓。

(三)在系统生成电子投保单的最后一页,将定制内容附随其后,打印保单时作为文字版,随投保单/回执一起签字确认,完成提示和明确说明的告知义务。

三、销售误导治理途径思考

近年来,我国保险行业经历了超常规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行业销售误导问题也日益严重,成为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的焦点,严重损害了保险消费者的权益和行业社会信誉。

与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子行业相比,保险产品的核心能力并不在投资理财,而在风险保障。保险产品的本质是对风险事件的承诺,通过对死亡、生存、疾病等相关风险事件提供保障,为客户创造价值。有风险分散特征的产品是由保险公司独家特许经营的,其他金融机构不能参与竞争,是保险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根本区别,也是保险业最大的竞争优势所在。然而自2002年以来,强调投资理财属性的保险产品得到迅猛发展,并迅速成为保险产品的主流,最核心的风险保障型保险产品反而退居其次,成为陪衬。在行业对规模的强调与追求的环境下,销售误导与日剧增成为了一种必然。

销售误导是指保险企业、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人员

在保险业务活动中,通过欺骗、隐瞒或者诱导的方式,对保险产品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说明行为的通称。根据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中类型:

(一)混淆概念。未将保险产品与银行存款等其他金融产品严格区分开来,将保险混同为存款或理财销售。保险销售人员容易利用客户群体的特征蒙蔽客户,“存单变保单”、“理财变保单”的现象在银行代理销售渠道表现的较为集中。保险被介绍为“存款赠送的保险”、“基金赠送的保险”、“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缴费是“存款”、保险期间是“存期”、保单分红、返还生存金是“年利息”等误导概念。消费者往往在购买保险后、接受到公司回访时才惊悉自己购买的并非存款、理财,而是保险公司产品。

(二)夸大宣传。随着新型保险产品热销,夸大保险产品的宣传和收益在屡见不鲜。夸大宣传是指销售渠道或人员通过当面形式,向社会公众或个体夸张宣传保险产品信息,夸大产品优势,使消费者错误认识,不当预期、导致盲目购买行为。其中最常见的是将保险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进行片面比较和承诺、夸大收益。

(三)片面介绍。保险合同内容繁多、条款专业严谨。部分销售渠道或人员利用保险合同的专业性、复杂性,在销售过程中讲解避重就轻或向消费者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对于新型保险产品不能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全面、完整、准确的介绍:讲解与产品条款不符、隐瞒合同重要内容、未说明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未明确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和费用扣除、以及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等,使消费者无法全面、真实地获取产品风险信息。

(四)不当销售。保险产品由于其精算复杂性、风险不定性特点,在客户群的选择上有一定局限性。不同保险产品由于缴费、保障、风险不同,更需要根据客户特征审慎选择,以免造成产品与客户匹配度的错位。现阶段在产品销售中长险短卖、期交趸卖的行为是造成某

个时段集中退保现象的主要原因。

(五)篡改客户信息。消费者在投保过程中需要留存个人真实信息资料，这是保险企业日后向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基本保证，也是客户维护自身权益、获取保单信息的重要途径。在保险销售现状中，恶意篡改客户信息资料以期达到中断客户与保险企业联系的手段也是屡禁不止。例如由于恶意篡改、故意漏填投保人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客户信息资料，达到恶意规避电话回访或代替回访的行为。

当前受普遍认同的对销售误导治理措施与应对对策有：

(一)改革和完善代理人管理制度。提高准入门槛，提升队伍素质；改革佣金分配制度，建立长期服务理念；建立行业内统一的信用管理黑名单制度。

(二)行业公司盈利模式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转型。保险公司面对新的寿险市场环境采用“以客户为中心”的内部经营战略导向的转变已迫在眉睫。根据市场情况，对客户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收集，对保险产品的销售结构进行合理化调整。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提供适合区域经济特征的保险产品。根据客户多层次保险需求，持续挖掘满足消费者真实保险需求的业务，使产品开发模式从“以股东利润为导向”逐步转变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真正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转型方式实现股东、公司、客户的利益共赢。

(三)完善制度建设，提高违规成本。应该建立长效的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在对销售人员考核中，在注重当期业绩的同时也应该注重保单的持续性；在注重考核业绩的同时也应注重考核保单回访成功率、客户有效投诉率、违规行为发生率等行为规范性指标。

笔者认为通过对保险公司的提示说明义务方式的改进与完善应该更能降低保险代理人销售误导客观事实的存在。具体理由如下：

(一)通过增设保险条款补充说明书，用常人能够

理解的通俗易懂的文字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并请投保人对说明书签字确认，这对于治理混淆概念、片面宣传夸大等保险产品基本功能介绍类销售误导行为十分有效。按常理，保险条款补充说明通俗易懂本身就好被理解与接受，同时附有投保人书面签字确认为依据，故即便进入投诉甚至诉讼阶段，上述证据可大力降低此类销售误导事实被认定的可能性，可以帮助保险机构获得更多的法律支持；

(二)在免责条款文字部分旁增设指示图标或显著标志(例如，手指、箭头等)，或将免责条款文字部分置于合同明显位置处。并要求被保险人在免责条款旁签上姓名。这一作法将有利回击保险客户一贯采用的诉讼抗辩理由：保险公司未对具体的免责内容进行告知，存在夸大利益，欺瞒免责等误导行为“，这将帮助保险公司胜诉的可能性；

(三)采取使用说明笔录甚至录音录像的方式对合同条款的重要内容和意思的说明和解释，把说明和解释工作情况记录在卷由当事人签字；对重要客户的说明义务可以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进行，把履行说明义务的工作情况用音像制品方式固定下来。这多样化的提示说明方式不仅能进一步证明保险公司履行了积极而详尽的说明义务，而且销售误导的事实成立与否则一目了然、一听便知。

四、总结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对待保险销售误导治理的问题要从国家整体诚信体系建立完善层面与角度进行解决才更为有效。当前国家力推的征信体系完善，加大对个人信用考核管理，加大对失信人员的处罚是一个有利的开端。百年基业诚信为本，保险行业要打造百年老店，诚信经营是必然选择；若国家社会诚信体系已初步形成，包括保险业在内的具体行业的诚信价值观及管理机制就有了基础，行业治理自然会水到渠成、轻车熟路，并更为有力有效。



新 中 国 保 险 事 业 的 创 建 与 改 革
(1949-1978)

1953年后的保险业务在整顿中逐步发展。到195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集中力量办理了强制保险、运输保险和火险三项业务,还改变了过去只开展业务,不研究业务情况、不注意费用开支、不控制机构编制的做法。

海外业务在这两年有了很大的进步,除了巩固原有的进口货物保险业务外,还积极开展对其他国家出口货物的保险业务。1954年8月31日,财政部、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为了争取进出口贸易在国内保险的联合指示》。这种协调配合,为各地人保分支机构争取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出口货物的保险业务在下半年显著上升,增加了国家外汇收入。

1954年,全国发生了百年不遇的洪水灾害,长江、淮河流域尤其严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事前防灾、灾后抢险,通过保险赔款,使保险财产在遭遇洪灾后及时得到补偿,保障了生产的持续。在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和支持下,到1954年年底各级保险机构所有的洪水理赔案8100件已大部分处理完毕。全部洪水赔款计约1450亿元(旧币)。

1953年秋,中共中央召开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明确办合作社是当前的任务。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要求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发展合作社以及提高农业生产上来。到1954年年底,全国初级社发展到48万个。组织起来的

农民对农业保险产生了一定需求，一些地方要求办理牲畜保险的呼声很高，引起了国家保险机构的重视。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进展很快。**1954**年年底，全国公私合营工业户数达到**1788**户。公私合营后，生产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随之而来的是工商业对保险的需求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这样的背景下，**1954**年**11**月，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根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保险实践和苏联保险经验，会议确认国家保险是财政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并提出了此后数年内我国保险工作的基本方针：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的(按比例的)发展的需要，对地方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农业、手工业、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一般公民开拓各种保险业务，以便吸收分散的社会资金，建立保险基金，充实国家财政的后备力量。这种后备力量主要是用作补偿国民经济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证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劳动者的物质福利，并补助地方防灾费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防灾工作，加强抵抗灾害的能力，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

根据国家保险工作方针任务和保险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第四次全部保险工作会议确定了**1955**年的工作方针，即停办部分国有企业强制保险业务，重点恢复农村保险业务，稳步推展城市保险业务。**1955**年，全年收入总数为**2.27**亿元，较上年下降了**2.97%**。

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发展迅猛，上上下下要求保险工作配合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合作化的呼声很高。许多省的领导机关对这种要求表示支持，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提出了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面实行保险的要求。飞速发展的形势使广大保险干部欢欣

鼓舞，大家普遍认为这种在合作化基础上产生的保险需求，与在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基础上产生的保险需求有根本的区别。在这一新形势下，**195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将保险工作的主要任务确定为：适应农业合作化社会改革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把业务的重点转向农村，积极地、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开展农村保险业务，为逐步实行法定保险创造条件，争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担负起基本保险责任。同时还必须根据新的情况，积极地发展城市业务，把保险工作做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全面地适应客观需要。

1956年**6**月**8**日，国务院就第五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批复财政部，明确指示：“法定保险在短时期内不必考虑，而应当考虑的是切实贯彻实行自愿保险的原则。”“国营企业的财产强制保险，同意于**1957**年底停办，但对于地方国营企业，也应该考虑同时改为自愿保险，因为几年来地方预算已经有了很大的增长，特别是在地方财政体制进一步健全以后，地方国营企业已经有条件和中央国营企业同样改为自愿保险。”根据国务院的批示精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召集**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经理开会，着重研究了农村保险贯彻自愿原则的问题，明确农村保险工作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会议对**1956**年的任务做了调整，牲畜保险由原定计划承保**960**万头(只)改为**700**万头(只)，为防止任务压得过重，也可考虑不超过**500**万头(只)。生猪保险原定计划在**11**个省的**49**个县里承保**93**万头，改为各省(市)视当地条件进行试办，不计任务数字。在组织建设方面，原计划建设基础机构**370**个，改建**130**个，计划增加干部**6000**人，另外从城市业务机构中抽调

2000人到农村，后按财政部决定改为计划增加干部4000人，视农村业务发展需要适当增加机构。此外，会议还决定在国营农业社刚刚组织起来又必须保证社员收入的情况下，农作物保险暂不办理，而应加强调查研究，为以后试办做准备。

1956年对农村保险时而要求发展，时而要求退缩，这种指导方针的波动在保险系统广大干部的思想上引起了极大震动，许多人感到困惑和迷茫。1957年1月29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总经理张蓬，副总经理孙继武、林震峰的名义做出了《关于1956年保险工作总结和1957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时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以求端正和统一广大保险干部的思想认识。报告认为，现在业务比重最大的是国营企业保险，就公与公的关系来看，国营企业的保险是“倒口袋”，是资金旅行，不是保险发展方向。因此，1957年的工作应当稳一年，坚决贯彻自愿原则，改进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制度办法，大力精简机构人员，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总结过去经验，并参考其他国家保险的做法，明确今后保险工作的方向。

1958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工作必须加强生产观点、政治观点、群众观点，以及保险工作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并布置了1958年的工作：农村保险要积极办理牲畜保险，扩大办理养猪保险，重点试办农作物保险；城市业务要积极发展人身保险和公民财产保险，继续办理国营企业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保险管理工作体制的规定》，决定除铁路、飞机、轮船旅客意外伤害的强制保险和国外保险业务仍然由总公司统一经营外，其他各种业务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经营；同

时规定各级保险机构一律划归同级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1958年3月制定的《保险工作规划纲要(草案)》中决定：“从1958年起考虑改变保险工作的管理体制，1959年完成体制改革。”

1958年5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党的八大第二次全体会议正式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吹响了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号角。

195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各地(除台湾、西藏外)普遍设立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的各级分支公司，全国保险工作者达5万余人。在国内保险业务方面，开办的业务有国营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简易火灾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以及铁路、轮船、飞机旅客强制保险等；在农村办理了牲畜保险、养猪保险和农作物保险等。在国外保险业务方面，开办了远洋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财产保险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保险组织补偿风险损失和积累资金的作用，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4 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

“大跃进”的浪潮虽一时带动保险业务快速发展，但受“左”的思想影响，人民公社化后，保险是否还需存在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

1958年9月，湖南长沙召开了养猪保险现场会议。会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经理参观了河南七里营人民公社，并在郑州召开工作会议。会议上财政部认为，人民公社化后，保险已完成历史使命。根据这一观点，会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立即组织全体保险干部对人民公社成立后保险工作将怎么办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向财政部做了如下两个方面的汇报。

在国内业务方面，农村人民公社规模比过去农业社更大，普遍认为公社有能力弥补较大的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且有财政作为后盾；同时有些人民公社宣布对社员的生活实行“七包”“十包”，甚至“事务包”，即包下社员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丧嫁娶和教育医疗等各种基本生活费用。这表明人民公社的社会保险形式可以代替国家保险形式，农村保险已不适应新形势，没有必要再继续办下去。城市业务，也同样因为人民公社化和供给制的实现，趋于收缩停办。

在国外业务方面，政策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外贸部门已掌握大量外汇，出口业务保险不再必不可少；进口业务如不必分保，保险亦可停办。

1958年12月，武汉全国财政会议正式做出决定：立即停办国内保险业务。同时，财政部发出停办国内保险业务以后财务处理的通知。1959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第七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内保险业务停办精神，并布置善后清理工作。自1959年起，全国的国内保险业务除上海、哈尔滨等地因客观原因继续维持了一段时间外，其余各地全部停办。

1958年我国停办保险，与1930年苏联停办保险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有一个显著不同点值得一提：苏联在1930年停办保险时，采取了将国营企事业单位的保险费列入周转税的方式，由财政机构代行经济补偿职能，保险虽然取消了，但补偿基金仍然单独存在，只是职能机构和补偿方式发生了变化。我国在1955年部分取消财产强制保险和在1958年停办保险后，放弃了对专项补偿基金的组织，对国营企事业单位的灾害损失采取了财政核销办法，即不仅取消了保险，而且取消了该项补偿基金本身，只是在形式上允许损失合法化。

与国内业务停办形成对比的是境外保险业务的政

策调整。当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国外55家保险公司有再保险业务联系，涉及苏联、东欧7家保险公司，资本主义国家33家保险公司和亚非国家的15家公司。考虑到国际贸易和国际信贷中不可缺少保险，国家决定国外保险业务应当继续办理。

5 坎坎坷坷二十年

继续办理国外业务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为隶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外业务局领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为该局的保险处，主要职责是：负责办理中央和北京的进出口保险业务，领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业务和人事，集中统一办理国际分保业务，代表国家开展对外保险活动。在1958年3月制订的《保险工作规划纲要(草案)》中指出：“国外保险业务的重点有二：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分保业务和组织进出口物资的运输保险，其中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物资的保险；加强与有关国家的联系，在分保业务方面争取分保费外汇的收入超达5万英镑。”

这一时期的进出口保险业务有了较大发展，1960年进口保险额比1951年增长了4.2倍，1960年进口保费收入为141万美元。

从1961年到196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坚持办理的涉外业务中，仅远洋船舶保险一项业务共付出外汇分保费35万英镑，摊回外汇分保赔款125万英镑，两相抵消，尚创收外汇90万英镑。特别是1963年对“跃进轮”沉没的赔付，一下子摊回外汇分保赔款104万英镑，为我国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成为不幸中的大幸。由于周恩来总理亲自过问此事，一时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受到国务院重视。1965年，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曾就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做过可行性调查。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大爆发，使恢复国内保险业务

的设想成为泡影,涉外保险业务也受到严重影响。

1969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开始进驻军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军事代表业务组和交通部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联合向国务院呈交了《关于停保自营远洋船舶保险的请示报告》(简称《报告》),其理由是远洋船舶和设备、货物皆是社会主义国家固定资产,发生损失,国家照样可以弥补解决,而保险是拿国家外汇向帝国主义国家保险公司投保,依赖垄断资本集团的补偿,违背自力更生的方针,是外汇挂帅的思想。《报告》还认为,每年向国外支付的**9**万英镑分保费,积攒**4**年,就可购置一艘普通货轮。至于承保货物运输中的罢工险,更是对无产阶级工人运动和革命行动的污蔑。

不过,停办该项业务也遇到麻烦,报告中显示,现有的部分海运公司承保的**20**余艘货轮,来自阿尔巴尼亚、越南、古巴等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一律停办,他们将会转向“美帝”和“苏修”国家的保险公司投保,对外影响不好,因此此种业务需要继续承保,但不再向外办理分保。或许正是由于这个政治原因,以及部分再保业务的连续性不能立刻终止合同,才使涉外业务没能一下子全部停下来,一小部分涉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再保险业务得以保存。

在这种观念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仅存的涉外业务遭遇重创,对外有再保险业务关系的国家从原有的**32**个减少到**17**个,有业务往来的保险公司从**67**家减少到**20**家,业务合同从**219**份减少到**49**份。一时间,各地保险机构解散,人员分流,保险业奄奄一息。

1969年**4**月,在“在职干部也要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要求下,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86**名在职干部中的绝大多数人员被下放到河南淮滨“五七”干校劳动。为了对保留的部分涉外业务进行“收摊”和“守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留下**9**名主要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组成一个“保险业务小组”临时机构。组长为姜云亭,副组长为于葆忠、徐文智,组员为丛泽兹、王淑梅、刘恩正、徐振彬、刘薇、王仲石。他们**9**人在西交民巷**22**号院原金城银行老洋楼办公。**196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在名义上仍然保留,“保险业务小组”随中国人民银行再次搬到三里河财政部大楼办公。此时,由于业务的需要,又从上海抽调**4**名业务骨干加入保险小组工作,他们是罗烈先、周庆瑞、童一翱,沈才伯,保险小组扩充至**13**人。

1972年**9**月**8**日,财政部召开全国银行工作会议,按照国务院指示,会议决定要健全银行机构,保持银行独立性,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复原人民银行系统,保险成为人民银行系统中中国银行的一个部门,对外名义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副校长耿道明兼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这一时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实行“两个一般”政策——进口一般由我们保险,出口一般由对方保险,放弃了多年发展起来的出口货物保险业务,涉外保险业务大幅下滑,我国保险业滑落到最低谷。

2016年江西保险业产、寿险双十大典型 赔案评选活动方案

一、评选目的

保险理赔是保险业服务国计民生、履行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职能的最直接手段，特别是重大典型赔案事件直接影响着保险企业的社会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开展保险业产、寿险典型赔案评选活动，有利于扩大保险业社会影响力，宣传保险业社会管理功能，传播保险业“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核心价值理念，传递江西保险业践行社会责任的行业正能量，全面展现各保险公司优质理赔服务和持续改进服务的品牌形象。

二、评选主题

传递保险正能量 塑造行业新形象

三、组织单位

主办：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协办：人民网、凤凰网、江西日报、信息日报、腾讯江西。

四、评选要求

(一)赔案金额要求：单个案例，车险理赔金额**30**万以上、责任险理赔金额**80**万以上、企财险理赔金额**100**万以上、意外险理赔金额**50**万以上、重疾险理赔金额**30**万以上、养老医疗险理赔金额**30**万以上；

(二)**2016**年内当期已结案，具有典型性、良好社会影响力的真实赔案；

(三)涉及保险产品或产品组合，市场反响良好，各要素在行业或保险公司系统内具有较强代表性典型

性；

(四)赔案响应速度、处置效率、专业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五)理赔服务具有鲜明特色、社会影响面大、认可度高；

(六)无任何争讼，社会评价良好；

(七)案例申报按照“案件说明”、“案件特点”环节报送，同时附上**1-3**张案件高清图片，并写清图片附件注。

五、评选原则

(一)传递江西保险业践行社会责任的行业正能量，全面展现各保险公司优质理赔服务和持续改进服务的品牌形象。

(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制定评选标准，严格投票程序。

(三)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吸引社会公众关注、参与保险业投票活动，实现行业内外互动。

六、评选步骤

(一)评选过程

整个评选流程分申报、初选、网络投票、确定结果四个阶段，除了申报阶段采用公司申报案例的形式外，其余阶段均有不同的评委进行筛选，以保证本次活动结果的公平公正。

1.申报阶段(12月20日-12月31日)

实施单位：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对照评选条件申报,数量不限,**12月31日**截止。由所属省级分公司部门填写“保险公司赔案评选申报表”并签字确认,统一上报至省行协,推荐材料为电子版。

2.初选阶段(1月1日—1月15日)

实施单位:初审团和江西产寿险公司。

网络投票案件由此阶段产生,综合初审团和江西产寿险公司的意见,分别选出**50**个案件(其中产险**30**个,寿险**20**个)。

(1)初审团。由相关媒体和部分保险公司组成,对案件进行现场打分并当即公布得分;

(2)江西产寿险公司。所有参选案件发至公司,公司将案件评价意见发邮件至省行协。

3. 网络投票阶段(1月16日-2月6日)

实施单位:社会民众

进入凤凰网、江西保险官方微信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4.确定结果阶段(2月7日-2月10日)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凤凰网和江西保险官方微信平台网络票选各占**50%**的权重。根据票数分数高低,再综合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中医院学院专家教授的第三方评选意见,最终确定产、寿险双十大典型赔案。

(二)评选结果发布

2017年2月中旬,召开媒体发布会,进行现场颁奖,同时向社会发布江西省产、寿理赔流程及单证行业标准。

七、宣传推广

利用人民网、凤凰网、江西日报、信息日报、腾讯江西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做好本次活动评选全过程推广、推介,将本次赔案评选活动通过“互联网+保险”进行有效传播,本次发布的新闻均列入百度及**360**新闻源,为优质抓取资源。同时邀请中央媒体、省级电视报刊以及网络等主流媒体进行活动宣传支持,预计总曝光量可达千万人次。

八、注意事项

(一)参与推荐的公司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推荐材料不真实的,采取一票否决制,立即取消评选资格。

(二)参与评选的各方应当严格遵守评选时间规定,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及参与评选,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三)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虚报材料、恶意刷票。对违反规定的公司取消参选资格,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四)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所有。

2016年12月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统计

		报送情况			采纳		
		信息	图片	论文	信息	图片	论文
产险公司	人保财险	20	59	1	6	4	0
	太平洋产险	2	10	0	0	0	0
	平安产险	1	6	0	1	1	0
	天安保险	0	0	0	0	0	0
	大地产险	0	0	0	0	0	0
	华安产险	0	0	0	0	0	0
	安邦产险	0	0	0	0	0	0
	都邦产险	0	0	0	0	0	0
	阳光产险	1	2	0	0	0	0
	国寿财险	1	4	0	1	1	0
	渤海产险	1	10	0	1	2	0
	中银保险	0	0	0	0	0	0
	永诚产险	0	0	0	0	0	0
	出口信用	0	0	0	0	0	0
	华泰产险	0	0	0	0	0	0
	太平财险	0	0	0	0	0	0
	恒邦财险	0	0	0	0	0	0
	永安产险	0	0	0	0	0	0
	鼎和产险	1	0	1	0	0	1
	中华保险	1	10	0	1	2	0
寿险公司	中国人寿	7	10	0	2	1	0
	太平洋人寿	1	0	0	1	0	0
	平安人寿	3	0	0	0	0	0
	新华人寿	0	0	0	0	0	0
	泰康人寿	0	0	0	0	0	0
	太平人寿	5	5	1	3	2	1
	平安养老	0	0	0	0	0	0
	合众人寿	0	0	0	0	0	0
	民生人寿	0	0	0	0	0	0
	人保寿险	0	0	0	0	0	0
	人保健康	1	0	0	0	0	0
	阳光人寿	0	0	0	0	0	0
	中邮人寿	6	7	0	4	1	0
	富德生命人寿	3	4	0	3	0	0
	华泰人寿	0	0	0	0	0	0
	信泰人寿	0	0	0	0	0	0
	安邦人寿	0	0	0	0	0	0
	太平养老	0	0	0	0	0	0
	泰康养老	0	0	0	0	0	0
	百年人寿	0	0	0	0	0	0
	华夏人寿	0	0	0	0	0	0
	农银人寿	1	1	0	0	0	0
总计		55	128	3	23	14	2